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1]第 358-2 号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	9
一、关于其他主要客户	9
二、关于应收应付款项	23
三、关于股权激励	27
四、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41
五、关于其他事项	44
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相关回复.....	48
一、关于外协供应商	48
二、关于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	51
第三部分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更新事项.....	57
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57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57
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61
四、对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65
五、对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67
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67
七、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80
八、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88
九、对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105
十、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113
十一、结论	113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康达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天键股份	指	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首发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天键有限	指	江西天键电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中山天键	指	中山市天键电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天键医疗	指	天键医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为“中山市天键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天键通讯	指	中山市天键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赣州欧翔	指	赣州欧翔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马来西亚天键	指	Minami Electronics Malaysia Sdn Bhd，（曾用名：Minami Acoustics Malaysia Sdn Bhd）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注册于马来西亚
香港天键	指	Minami Acoustics Limited，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于香港
深圳沃迪声	指	深圳沃迪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四川沃迪生	指	沃迪声科技（四川）有限公司，深圳沃迪声的全资子公司
赣州宏创	指	赣州宏创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9 日注销
美国天键	指	Minami Acoustics Inc.，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注册于美国，并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注销
天键投资	指	天键（广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一
赣州敬业	指	赣州敬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中山市敬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一，系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
赣州利华	指	赣州利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敬业有限合伙人，系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

赣州千安	指	赣州千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敬业有限合伙人，系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
赣州弘昌	指	赣州弘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利华有限合伙人，系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签署的《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将适用的《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商/华英证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1]第 359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1]第 358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1]第 358-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1]第 358-2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40397 号），包括其后附的经审计的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40397-3 号）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	指	深交所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053 号）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指	深交所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474 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美国	指	美利坚合众国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

注 1：除上表释义之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其他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保持一致。

注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部分所述“报告期”特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注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部分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1]第 358-2 号

致：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5 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深交所于 2022 年 6 月出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474 号），以及发行人将补充上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形成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的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第一部分 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

一、关于其他主要客户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2.09%、71.49%、85.08%、85.39%，2018-2020 年可比公司均值为 58.20%、63.00%、60.52%，发行人称，与发行人经营模式相近的歌尔股份、朝阳科技及佳禾智能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与发行人接近，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

（2）VIVO 为 2018 年发行人第一大客户，2018、2019 年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11,225.35 万元、4,917.06 万元，占比分别为 26.52%、8.87%；同期对 OPPO 收入分别为 9,840.40 万元、5,924.17 万元，占比分别为 23.25%、10.69%。2020 年以来 VIVO、OPPO 均未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3）冠捷集团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与其 2018 年开始合作，2019 年以来各期对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10,259.56 万元、6,988.80 万元、3,829.54 万元。发行人称，发行人与 Philips 有超过 10 年的合作关系，Gibson 于 2016 年完成对 Philips 音频等业务的收购，开始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冠捷集团于 2018 年收购了 Gibson 的音频业务，并获得 Philips 的品牌使用授权，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之一。

（4）EPOS GROUP A/S/音珀为发行人 2020 年第四大、2021 年 1-6 月第二大客户，对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6,795.98 万元、11,596.61 万元，占比 5.41%、17.66%，该客户于 2020 年成立，同年与发行人开始合作。该公司的游戏及企业解决方案业务来自于 Sennheiser Communications A/S（由 Sennheiser 和丹麦上市公司 The Demant Group 合资成立）旗下游戏及企业解决方案业务，Sennheiser Communications A/S 自 2010 年即成为发行人的客户。

Sennheiser 为发行人 2019 年以来前五大客户，合作以来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3,688.21 万元、7,871.31 万元、1,979.13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可比公司的具体经营模式及下游主要客户情况，详细对比分析说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

（2）说明报告期各期对 VIVO、OPPO 的销售主体、模式、金额及销售内容，报告期内对前述客户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

（3）说明对 Philips、Gibson、冠捷集团相关的业务关系是否均为承接关系，结合报告期前、报告期内对相关主体的销售收入、内容、毛利率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对其销售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

（4）说明 EPOS GROUP A/S/音珀的股权结构、与 Sennheiser Communications A/S 的关系，报告期外及报告期内对 Sennheiser Communications A/S 的销售收入、具体内容、变动原因，结合发行人与前述客户合作背景、合同签订主体、合作决策主体等，说明对相关客户销售未合并披露的原因；发行人对 EPOS GROUP A/S/音珀的销售金额占其各期同类产品采购比例，分析与其相关产品销量的匹配性。

（5）结合与各期主要客户 2021 年以来的收入、合作模式、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持续性；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相关品牌及集团内关联主体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直接、间接股权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对 Philips、Gibson、冠捷集团相关的业务关系是否均为承接关系，结合报告期前、报告期内对相关主体的销售收入、内容、毛利率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对其销售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关于 Philips、Gibson、冠捷集团相关业务演变的说明；

（2）对冠捷集团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 Philips、Gibson、冠捷集团相关业务的演变情况；

（3）检索互联网公开信息，对前述说明、访谈结果进行验证；

（4）查阅 2017 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各期发行人与 Philips、Gibson、冠捷集团交易明细及其主要合作协议等文件，并取得发行人关于 2017 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对前述客户销售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说明。

2、发行人对 Philips、Gibson、冠捷集团相关的业务关系是否均为承接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相关访谈结果，Philips/飞利浦、Gibson/吉普森、冠捷集团相关的业务演变过程如下：

时间	事件
2013 年 6 月	Philips/飞利浦计划将其影音及配件业务（音频、视频、多媒体及配件）装入 WOOX Innovations Limited 公司（以下简称“WOOX”），并准备将其出售给船井电机（Funai Electric）公司。新公司的定位是独立的业务单位，并继续以同样的方式开展业务
2013 年 9 月	Philips/飞利浦通知发行人拟正式成立 WOOX 公司，独立运营其影音及配件业务（音频、视频、多媒体及配件）
2013 年 10 月	Philips/飞利浦通知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取消与船井电机（Funai Electric）公司的合作，将继续审查其他有意购买者，在此之前将以 WOOX 公司为主体来运营其影音及配件业务
2014 年 4 月	WOOX 公司通知发行人，Philips/飞利浦已与 Gibson/吉普森签署了一项协议，将 WOOX 公司旗下的音频、视频、多媒体及配件业务出售给 Gibson/吉普森
2015 年 5 月	WOOX 公司从 Philips/飞利浦转让予 Gibson/吉普森的事宜已于 2014 年 6 月完成，随后，WOOX 公司通知发行人将更名为 Gibson Innovations
2018 年 6 月	Philips/飞利浦授权冠捷集团使用飞利浦商标及销售含飞利浦商标影音产品
2018 年 9 月	Gibson/吉普森由于自身经营困难，将飞利浦影音及配件业务资产出售给冠捷集团

根据上表内容所述，发行人对 Philips/飞利浦、Gibson/吉普森的业务关系变动主要系运营主体股权的变更，发行人对其业务关系并没有发生实质变化。

根据冠捷集团母公司冠捷科技(000727.SZ)2021 年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其 AVA 业务（包括 Audio、Headphone、Accessory、Smart Home 等产品）系冠捷集团 2018 年新增的业务线，为承接第三方 Gibson 公司的相关 AVA 业务。2018 年 9 月，

Gibson/吉普森由于自身经营困难，将飞利浦影音及配件业务资产出售给冠捷集团，冠捷集团旗下子公司 MMD Hongkong Limited 与发行人重新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并对发行人的工厂与生产条件进行了检验，认定发行人为冠捷集团的合格供应商。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 Philips/飞利浦、Gibson/吉普森的业务关系的变化主要系运营主体股权的变更，发行人对其业务关系并没有发生实质变化；发行人对 Gibson/吉普森、冠捷集团业务关系的变化主要系冠捷集团承接了 Gibson/吉普森旗下的飞利浦影音及配件业务资产。

3、结合报告期前、报告期内对相关主体的销售收入、内容、毛利率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对其销售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7 年至 2022 年 1-6 月各期，发行人与 Philips/飞利浦、Gibson/吉普森、冠捷集团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交易期间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成本	销售毛利	毛利率
冠捷集团	2022 年 1-6 月	入耳式无线耳机、入耳式有线耳机、头戴式无线耳机、头戴式有线耳机、TWS 耳机	2,884.58	2,345.48	539.10	18.69
	2021 年度	入耳式无线耳机、入耳式有线耳机、头戴式无线耳机、头戴式有线耳机、TWS 耳机、其他	9,214.97	7,907.34	1,307.63	14.19
	2020 年度	入耳式无线耳机、入耳式有线耳机、头戴式无线耳机、头戴式有线耳机、TWS 耳机、其他	6,988.80	5,763.54	1,225.27	17.53
	2019 年度	入耳式无线耳机、入耳式有线耳机、头戴式无线耳机、头戴式有线耳机、耳机部件、其他	10,259.56	8,288.21	1,971.35	19.21
	2018	入耳式无线耳机、入耳式有	1,106.60	821.79	284.81	25.74

	年 11-12 月	线耳机、头戴式无线耳机、 头戴式有线耳机				
	合计		30,454.51	25,126.36	5,328.15	17.50
Gibson	2018 年 1-3 月	入耳式无线耳机、入耳式有 线耳机、头戴式无线耳机、 头戴式有线耳机、耳机部件、 其他	4,275.98	2,804.34	1,471.65	34.42
	2017 年度	入耳式无线耳机、入耳式有 线耳机、头戴式无线耳机、 头戴式有线耳机、耳机部件、 其他	18,759.15	13,727.82	5,031.33	26.82
	合计		23,035.13	16,532.16	6,502.98	28.23

注：上表中 2017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前述发行人与 Philips/飞利浦、Gibson/吉普森、冠捷集团交易过程的演变，2014 年 4 月 Philips/飞利浦的业务转移给至 Gibson/吉普森，发行人与 Gibson/吉普森建立了合作关系，且发行人与其合作项目稳定、合作期间保持了较好的利润水平，毛利率较为稳定；2018 年 9 月，Gibson/吉普森发生经营困难后将相关业务资产出售给了已获得 Philips/飞利浦品牌授权的冠捷集团，发行人与冠捷集团合作后，由于双方就原来项目的定价进行重新协商，并开发新的合作项目，且由于行业趋势变化导致入耳式耳机价格的持续下降，因此造成发行人与冠捷集团 2018 年至 2021 年交易的毛利率下降以及销售收入波动较大，2022 年 1-6 月，随着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下降从而产品单价上升以及生产效率提高单位成本降低，导致毛利率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波动较大主要系客户运营主体股权的变更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变化导致，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 EPOS GROUP A/S/音珀的股权结构、与 Sennheiser Communications A/S 的关系，报告期外及报告期内对 Sennheiser Communications A/S 的销售收入、具体内容、变动原因，结合发行人与前述客户合作背景、合同签订主体、合作决策主体等，说明对相关客户销售未合并披露的原因；发行人对 EPOS GROUP A/S/音珀的销售金额占其各期同类产品采购比例，分析与其相关产品销量的匹配性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关于 EPOS GROUP A/S/音珀的信用报告，了解其股权结构以及经营情况；

（2）对 EPOS GROUP A/S/音珀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其股权结构、与 Sennheiser Communications A/S 的关系以及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及占其各期同类产品采购比例等；

（3）查阅了 2017 年至 2022 年 1-6 月各期发行人与 Sennheiser Communications A/S 的销售收入明细及主要合作协议等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前述收入变动的原因说明；

（4）查阅了 2018 年至 2022 年 1-6 月各期发行人与 EPOS GROUP A/S/音珀及 Sennheiser/森海塞尔（含 Sennheiser Communications A/S）的销售收入明细及主要合作协议等文件，访谈相关客户，并取得发行人与其合作背景、合作主体的说明，了解发行人对 EPOS GROUP A/S/音珀及 Sennheiser/森海塞尔未合并披露的原因；

（5）检索互联网公开信息，并查阅了 EPOS GROUP A/S/音珀母公司 The Demant Group 的年报等公开信息，了解其耳机业务经营情况。

2、说明 EPOS GROUP A/S/音珀的股权结构、与 Sennheiser Communications A/S 的关系，报告期外及报告期内对 Sennheiser Communications A/S 的销售收入、具体内容、变动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方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EPOS GROUP A/S/音珀的唯一股东为丹麦上市公司 The Demant Group（奥迪康）；而 Sennheiser Communications A/S 为 The Demant Group 与 Sennheiser electronic GmbH&Co.KG 的合资公司（合资比例为 50%/50%），2020 年，The Demant Group 与 Sennheiser electronic GmbH&Co.KG 共同结束 Sennheiser Communications A/S，并将 Sennheiser Communications A/S 旗下移动音乐耳机拆分至 Sennheiser/森海塞尔，作为其消费级业务的一部分；而其游戏及企业解决方案业务（包括协议和员工）则转移和分配至 The Demant Group 的全资子公司 EPOS GROUP A/S/

音珀，2020年11月，Sennheiser Communications A/S 正式解散。自此，发行人与 EPOS GROUP A/S/音珀建立合作关系，并与 Sennheiser Communications A/S 终止合作；因此，EPOS GROUP A/S/音珀与 Sennheiser Communications A/S 属于业务承接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经核查，2017年至2022年1-6月各期发行人对 Sennheiser Communications A/S 的销售收入、具体内容及变动原因如下表：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变动原因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入耳式无线耳机	-	-	2,319.22	1,099.14	-	-	发行人于2018年与该客户开始合作入耳式无线耳机业务，并于2019年、2020年开始量产，因此销售收入增加
头戴式有线耳机	-	-	3,458.12	1,736.33	-	-	发行人新开发的话务耳机于2019年开始量产，并于2020年达到销售高峰
入耳式有线耳机	-	-	-	14.60	1,145.92	1,094.82	有线耳机逐渐向无线耳机过渡的行业发展趋势导致发行人对该客户有线耳机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
耳机部件 (连接线、音频线等)	-	-	216.55	6.32	-	-	该客户购买相关耳机部件作为其品牌耳机的售后服务用品
其他	-	-	3.13	0.33	10.49	0.36	-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EPOS GROUP A/S/音珀与 Sennheiser Communications A/S 属于业务承接关系，相关销售情况的变动原因具备合理性。

3、结合发行人与前述客户合作背景、合同签订主体、合作决策主体等，说明对

相关客户销售未合并披露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至2022年1-6月各期发行人分别向 EPOS GROUP A/S/音珀及 Sennheiser/森海塞尔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EPOS GROUP A/S/音珀	2,362.38	18,093.39	6,795.98	-	-
Sennheiser/森海塞尔	94.39	3,280.02	7,871.31	3,688.21	1,975.31
其中 Sennheiser Communications A/S	-	-	5,997.02	2,856.72	1,156.4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EPOS GROUP A/S/音珀及 Sennheiser Communications A/S 的合作背景、合同签约主体、合作决策主体情况如下表：

内容	EPOS GROUP A/S/音珀	Sennheiser Communications A/S
合作背景	唯一股东为 The Demant Group，因 Sennheiser Communications A/S 于 2020 年解散，承接 Sennheiser Communications A/S 的游戏耳机及企业解决方案业务（包括协议及人员），并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	The Demant Group 与 Sennheiser electronic GmbH&Co.KG 的合资公司（合资比例为 50%/50%），该客户寻求新供应商合作，发行人与该客户开始接洽商谈后开展合作
合同签约主体	EPOS GROUP A/S/音珀	Sennheiser Communications A/S
合作决策主体	EPOS GROUP A/S/音珀	Sennheiser Communications A/S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The Demant Group 2019 年年度报告，其未将 Sennheiser Communications A/S 纳入合并范围，且披露 Sennheiser Communications A/S 仅作为研发和制造主体，最终的产品销售依赖于 Sennheiser/森海塞尔成熟的品牌及销售体系。因此，发行人与 Sennheiser Communications A/S 合作期间，将其向 Sennheiser Communications A/S 的销售收入合并披露为向 Sennheiser/森海塞尔的销售收入。鉴于 Sennheiser Communications A/S 于 2020 年解散，并由 The Demant Group 的全资子公司 EPOS GROUP A/S/音珀承接其与发行人合作的业务，且 EPOS GROUP A/S/音珀与 Sennheiser/森海塞尔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向 EPOS GROUP A/S/音珀与 Sennheiser/森海塞尔的销售收入未

合并披露，具备合理性。

另一方面，考虑到发行人与 Sennheiser Communications A/S 合作关系实际上由 EPOS GROUP A/S/音珀承接，为更好的显示发行人与 EPOS GROUP A/S/音珀的合作背景和交易规模，对 2018 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各期向 Sennheiser Communications A/S 和 EPOS GROUP A/S/音珀的销售收入进行模拟合并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EPOS GROUP A/S/音珀	2,362.38	18,093.39	6,795.98	-	-
Sennheiser Communications A/S	-	-	5,997.02	2,856.72	1,156.41
合计	2,362.38	18,093.39	12,793.00	2,856.72	1,156.41

4、发行人对 EPOS GROUP A/S/音珀的销售金额占其各期同类产品采购比例，分析与其相关产品销量的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访谈结果，经核查，2018 年至 2022 年 1-6 月各期，发行人对 EPOS GROUP A/S/音珀的销售金额及比例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金额（万元）	2,362.38	18,093.39	6,795.98	-	-
其中：入耳式无线耳机	-	-	232.15	-	-
头戴式耳机	2,318.77	17,959.94	6,353.58	-	-
耳机部件及其他	43.62	133.45	210.26	-	-
销售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注）	约 20%-30%	约 20%-30%	约 20%-30%	-	-

注：该比例由 EPOS GROUP A/S/音珀通过访谈提供。

根据上表数据，发行人对 EPOS GROUP A/S/音珀的销售金额保持快速增长，尤其是头戴式耳机，2021 全年较 2020 全年增长 166.24%。

由于客户保密需求，通过与 EPOS GROUP A/S/音珀的邮件确认客户不能提供相应的市场出货量数据。

通过与客户访谈确认，EPOS GROUP A/S/音珀向发行人采购话务耳机主要是根据其销售部门的预测需求下单采购，各期销售金额均保持在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的20%-30%。

（三）结合与各期主要客户 2021 年以来的收入、合作模式、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持续性；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相关品牌及集团内关联主体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直接、间接股权关系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合同，了解合作模式与合作内容；

（2）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合作情况的说明并对相关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合作模式、合作内容、在手订单情况；

（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持续性的说明；

（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机构股东的工商底档以及相关协议，并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核查穿透后最终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情况；获取主要客户中信宝资信报告，通过访谈的方式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取得发行人的说明及其直接、间接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相关品牌及集团内关联主体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

2、结合与各期主要客户 2021 年以来的收入、合作模式、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持续性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的合

作时间、合作模式如下表：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合作模式
Harman/哈曼集团	2015 年	公司自主开拓	ODM, 框架合同+订单
EPOS GROUP A/S/音珀	2020 年	承接 Sennheiser Communications A/S 的游戏耳机及企业解决方案业务(包括协议及人员), 并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	ODM, 框架合同+订单
Corsair/海盗船	2019 年	公司自主开拓	ODM, 框架合同+订单
冠捷集团	2018 年	因冠捷集团于 2018 年收购了 Gibson 的音频业务, 并获得 Philips 的品牌使用授权, 因此建立合作关系	ODM, 框架合同+订单
Sennheiser/森海塞尔	2007 年	公司自主开拓	ODM, 框架合同+订单
OPPO/欧珀	2008 年	公司自主开拓	ODM, 框架合同+订单
VIVO/维沃	2007 年	公司自主开拓	ODM, 框架合同+订单
Gibson/吉普森(注)	2014 年	因 Gibson 于 2014 年收购了飞利浦的音频业务, 并获得 Philips 的品牌使用授权, 因此建立合作关系	ODM, 框架合同+订单
Motorola/摩托罗拉	2007 年	公司自主开拓	ODM, 框架合同+订单
传音控股	2020 年	公司自主开拓	ODM, 框架合同+订单

注：经核查，冠捷集团于 2018 年获得 Philips 的品牌使用授权，并承接了 Gibson 的音频业务。自此，公司与 Gibson 终止合作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大部分在报告期前已完成开拓且合作多年，如 Harman/哈曼集团、Sennheiser/森海塞尔、OPPO/欧珀、VIVO/维沃、Motorola/摩托罗拉等；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建立合作关系的主要客户为 EPOS GROUP A/S/音珀、

Corsair/海盗船、冠捷集团及传音控股，其中，EPOS GROUP A/S/音珀及冠捷集团均系因原有客户自身业务结构调整，承接了发行人原有客户的业务而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在全球新冠疫情及数字娱乐市场扩大的背景下，游戏耳机等相关产品的需求量大幅上涨，因此，Corsair/海盗船在 2019 年经发行人自行开拓成为其新客户，并且持续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之一；传音控股在 2020 年经发行人自主开拓成为其新客户，并于 2022 年 1-6 月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发行人与其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除 Gibson/吉普森因其业务结构调整与发行人终止合作关系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流失的情形。

（2）发行人较其他供应商具备竞争优势，具备客户合作粘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电声厂商，对于供应商的选择具有较高门槛及要求，发行人拥有超过 10 年的电声行业制造经验，专注于电声元器件和电声终端产品的研发及制造，相较于其他同行业供应商，发行人具备以下优势：

①垂直整合能力：发行人作为从传统电声元器件生产商发展而来的 ODM 厂商，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及多年的精密制造经验，已具备集零部件、产品研发设计以及整机制造延伸的供应链垂直一体化整合能力，为客户提供电声整体解决方案；供应链垂直一体化布局提高了生产效率与响应速度、交付水平，给客户提供了高质量的声学整机解决方案，同时大幅提升了产品的良率、效率与一致性，对支持客户新产品上线及稳定量产提供保障，增强了与客户合作的黏性。

②完善的系统管控：发行人除了有基本的 OA 及 ERP 管理系统外，另外内部开发了多种管理系统，已基本实现无纸化作业；发行人的制造管理系统为其自主开发升级的 MES 系统及 E-kanban 系统，可配合不同客户需求实现对产品品质的全方位管控及各生产厂区数据库的统一管理。

③新品研发能力：发行人拥有较为系统的研发体系，除了能够在电子/结构设计、软件开发和声学设计上提供给客户支持外，依靠其系统的研发体系、完善的研发结构及专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发行人可以结合其掌握的电声领域核心技术及客户对新产品的市场需求，独立开发不同方案的产品，供客户选择，大幅度节省客户产品的开发周期及成本。

（3）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与主要客户合作可持续性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向其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其 2022 年 4 月末在手订单、预测订单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销售收入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手订单金额 (A)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客户预测订单金额 (B)	A+B
Harman/哈曼集团	82,823.43	16,129.70	25,041.87	41,171.57
EPOS GROUP A/S/ 音珀	18,093.39	757.15	397.48	1,154.63
冠捷集团	9,214.97	524.75	675.00	1,199.75
Corsair/海盗船	7,796.52	486.89	1,559.70	2,046.59
Motorola/摩托罗拉	3,396.19	1,211.34	3,264.68	4,476.02
Sennheiser/森海塞尔 (注 1)	3,280.03	151.56	0.00	151.56
OPPO/欧珀	2,951.95	700.62	- (注 2)	700.62
VIVO/维沃	1,179.28	116.55	- (注 2)	116.55
Gibson/吉普森(注 3)	-	-	-	-
合计	128,729.01	20,078.56	30,938.73	51,017.29

注 1：2021 年度发行人向 Sennheiser/森海塞尔的销售收入不含 Sennheiser Communications A/S 的销售收入。

注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OPPO/欧珀、VIVO/维沃与发行人不存在预测订单的机制。

注 3：经核查，Gibson 于 2016 年完成对 Philips 音频、视频、多媒体及配件业务的收购，开始成为公司主要客户；冠捷集团于 2018 年承接了 Gibson 的音频业务，并获得 Philips 的品牌使用授权，自此，公司与 Gibson 终止合作关系。

经核查，除因发行人业务经营战略调整原因及其主要客户因业务并购或调整原因导致发行人主要客户发生变动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保持相对稳定及密切的业务合作关系，且合作时间较长；报告期末，发行人来源于主要客户的在手订单规模均较为充足，后续公司将积极落实在手订单，持续保障服务质量，同时积极跟踪客户需求、把握新业务机会，加强客户合作，进一步夯实与其主要客户的长期、稳健合

作。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的合作具备稳定性及持续性。

3、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相关品牌及集团内关联主体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直接、间接股权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穿透核查情况如下表：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冯砚儒、陈伟忠、苏壮东、吴会安、殷华金	-	-	-
天键投资	冯砚儒、陈伟忠、苏壮东、殷华金	-	-
赣州敬业	赣州利华	赣州弘昌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壮东以及 6 名有限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壮东以及 32 名有限合伙人	-
	赣州千安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壮东以及 24 名有限合伙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壮东以及 39 名有限合伙人	-	-

经核查，发行人穿透核查后的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根据相关方出具的说明文件及访谈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相关品牌及集团内关联主体等与发行人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

二、关于应收应付款项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314.92 万元、17,985.47 万元、36,628.67 万元、21,802.83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28%、32.46%、29.16%、33.20%。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于都县创佳投资的其他应收款 285.93 万元、对潍坊煜华电子科技的其他应收款 235.16 万元，预计无法收回并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0、1,679.38 万元、6,315.81 万元、8,251.56 万元，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8,238.91 万元、18,730.20 万元、43,118.94 万元、25,702.02 万元；申请文件未披露主要应付对象。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中应付票据保证金金额分别为 0、1,235.93 万元、1,894.74 万元、2,476.47 万元。

（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的质量保证金 100.60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说明发行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对应的主要对手方情况、对应金额、交易内容，相关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3）说明发行人与于都县创佳投资、潍坊煜华电子科技的交易背景、交易内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是否与前述主体及其关联公司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4）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付票据保证金收取方、收取比例，与相关应付票据规模是否匹配。

（5）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质量保证金等相关费用的约定与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函证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质量保证金等相关费用的约定与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协议，了解关于质保金的约定情况；

（2）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质保金实际执行情况以及关于不存在质保金方面纠纷的说明；

（3）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方网站，了解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有关质保金的诉讼案件。

2、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之间关于质量保证金的相关约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报告期内部分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协议中存在关于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包括 Harman/哈曼集团、Corsair/海盗船、冠捷集团、OPPO/欧珀以及传音控股，具体条款如下：

（1）Harman/哈曼集团

“（d）非重大瑕疵（全球保修退款），保修期为 24 个月的产品。哈曼在全球范围内拥有一项保修服务计划，为我们的客户提供全球服务，在当地对相关产品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满足客户投诉周转期要求，并降低运输成本。这会带来更好的服务和更低的保修成本。为了能够维持哈曼的服务计划，供应商和哈曼之间需要就有缺陷或不合格产品和零件供应报销方面的保修条款进行协商。

i.哈曼将在当地对有缺陷或不合格产品进行修理或更换。

ii.哈曼将从供应商处购买零件，以便为我们的客户提供服务，在保修中使用的零件将包含在报销安排内。

iii.哈曼将向供应商报告详细的质量数据，以便供应商与哈曼合作采取纠正行动。

iv. 供应商必须根据经确认的现场瑕疵率，向哈曼报销有缺陷或不合格产品的保修费用。作为保修退款计划的一部分，供应商负责赔偿保修退款。下列保修退款百分比适用于没有保修退款计划的每一个新供应商。

智能音响：0.7%；家庭互联：1%；耳机：0.8%；汽车服务：0.75%。”

（2）Corsair/海盗船

“为替代保修期退货，供应商同意在下个月 15 日前提供发票金额百分之一（1%）的信用证，则买方同意不对属于标准保修索赔范围内的任何有缺陷的单位向供应商进行退货。该信用证应视作就保修索赔对买方的赔偿，但在主采购协议中详细说明的重大缺陷情况除外。双方同意在程序初步实施的周年日对信用证程序和金额进行审查。应要求，供应商应接受退货进行‘缺陷分析’。”

（3）冠捷集团

“3.1 供应商应在开具每个日历月最后一张发票的同时开具‘总赔偿金额’的贷记通知单。除非‘项目手册’中另有规定，否则总赔偿金额应按以下方式计算：

总赔偿金额 = 核心价格 x 当月总出货量 x 赔偿比率

3.2 赔偿比率为 0.25%。”

（4）OPPO/欧珀

“鉴于甲乙双方即将终止合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后续可能存在保修、因质量原因导致的退货召回，或产品呆滞料处理等赔偿问题。为了保障甲方权益，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的产品货款提取扣留一定比例金额作为产品质量保证金。”

（5）传音控股

“采购方向供货方采购产品的，在采购方决定终止与供货方合作时，采购方有权保留等价于所有采购方和所有供货方前 12 个月月平均合作金额的应付货款作为履约保证金（双方合作不足 12 个月的，按照实际合作期限计算），用以担保供货方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相关质量协议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不良退补货、质量保证的相关义务。”

除 Harman/哈曼集团、Corsair/海盗船、冠捷集团、OPPO/欧珀、传音控股外，其

余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未与发行人就质量保证金进行具体约定。

2、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之间关于质量保证金等相关费用的支付情况

对于上述与发行人存在质量保证金协议约定的主要客户，发行人与其关于质量保证金相关费用的支付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质量保证期间	质量扣款比例	各期质量保证金实际支付情况					截止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2年6月30日未付金额
Harman/哈曼集团(注1)	2年	0.80%	38.52	74.76	50.29	2.61	-	19.79
Corsair/海盗船(注1)	自产品交付之日起30个月	1.00%	5.01	7.22	2.60	-	-	2.16
OPPO/欧珀	双方业务完结后三个月内	最高限额为【提取扣留决定日前半年内采购产品总金额+提取扣留决定日后采购产品金额（按下达的订单和物料需求计划涉及的产品总金额计算）】*30%	-	-	-	-	100.60	-
冠捷集团	交货后的27个月内	0.25%	-	-	-	-	-	-
传音控股	最后一笔应付款到期之后6个月内（整机产	等价于前12个月月平均合作金额的应付货款	-	-	-	-	-	-

品除 PCB、电 池外的其 他物料产 品）；12 个月内 （PCB 及 电池产 品）							
--	--	--	--	--	--	--	--

注 1：考虑到跨境售后的便利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Harman/哈曼集团及 Corsair/海盗船的质量保证金均由客户按照当期发行人交易规模的固定比例扣除，而不论是否实际发生了相应的售后服务；

注 2：上表中，Harman/哈曼集团、Corsair/海盗船的支付与未付金额单位为万美元；OPPO/欧珀的支付与未付金额单位为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与 Harman/哈曼集团及 Corsair/海盗船报告期内均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应质量保证金；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冠捷集团虽然存在质量保证金相关约定，但双方并未实际执行相应条款；发行人于 2018 年存在对 OPPO/欧珀的应收质量保证金，余额为 100.6 万元，该质量保证金于 2019 年 3 月结清，此后双方亦未实际执行相应条款；发行人与传音控股存在质量保证金条款，因双方约定该条款自传音控股决定终止与发行人合作时生效，且目前双方持续保持合作，故质量保证金条款并未实际执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及本所律师对其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访谈结果，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之间均不存在关于质量保证金方面的纠纷。

三、关于股权激励

申请文件显示：

（1）2016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增股东中山敬业（后更名为赣州敬业），中山敬业认缴 1,000 万元，单价为 1 元/注册资本。中山敬业为发行人员

工股权激励平台，由发行人监事殷华金等 19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持有发行人 11.47% 股份。

（2）2020 年 4 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经各方协商确定价格为 3 元/合伙份额；2020 年 8 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各方协商确定价格为 3 元/合伙份额；2020 年 10 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方案，新增兰辉作为激励对象，最终确定转让价格为 6.26 元/合伙份额；2020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增加激励对象等议案，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6.26 元/合伙份额。

2021 年 4 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对查红红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为 3 元/合伙份额。

（3）目前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全部实施完毕，不存在已授予但未行权的激励股权。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对象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为业绩考核期，激励对象获得的激励股权总数量的 10% 无需考核，其余 90% 的考核期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考核期满应继续为发行人提供 5 年的服务。股份支付费用在考核期和服务期内按 7 年分期摊销。

（4）王仁和等 6 名离职/退休员工仍持有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份额未被回购；《关于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显示，发行人监事殷华金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份额。

请发行人：

（1）说明 2016 年中山敬业认缴发行人股份是否构成股权激励及相关会计处理；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调整是否为同一次股权激励，相关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发行人对查红红单独实施股权激励的背景、公允价值确定依据、与前次股权激励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分摊情况。

（2）说明发行人股权激励等待期设定的合规性，“不存在已授予但未行权股权激励”的依据，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的合规性，无需考核部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3）说明王仁和等 6 名离职/退休员工所持股权激励平台份额未被回购是否符合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的股权激励机制，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中是否存在其他非员工持有份额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代他人持有激励平台份额或发行人股份的情况；监事殷华金是否为股权激励对象，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发行人上述股权激励审议程序及具体实施的合规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全面核查发行人上述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回复：

（一）说明 2016 年中山敬业认缴发行人股份是否构成股权激励及相关会计处理；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调整是否为同一次股权激励，相关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发行人对查红红单独实施股权激励的背景、公允价值确定依据、与前次股权激励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分摊情况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赣州敬业（中山敬业）的全部工商档案，了解中山敬业认缴发行人股份时的出资额认缴情况、合伙人情况；

（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的开展情况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情况说明；

（3）查阅了发行人 2015 年末财务报表，取得了申报会计师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会计处理合理性的确认意见；

（4）查阅了发行人关于 2020 年 4 月股权激励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了解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的股权激励的调整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股改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以及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会计核算涉及的赣州敬

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11.4705%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 2020 年 4 月股权激励认购价格的变化以及公允价值确定依据的说明；

（7）查阅了查红红的简历并对查红红进行了访谈，了解查红红股权激励的背景、以及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

（8）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对查红红单独实施股权激励的内部决策文件；

（9）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单独激励查红红、公允价值确定依据、激励价格差异以及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的情况说明。

2、说明 2016 年中山敬业认缴发行人股份是否构成股权激励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山敬业于 2016 年认缴发行人股份时，其出资额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授予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苏壮东	20.00	2.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2	殷华金（注）	892.00	89.20	有限合伙人
3	江美新	15.00	1.50	有限合伙人
4	唐文其	12.00	1.20	有限合伙人
5	张书见	12.00	1.20	有限合伙人
6	崔晓兵	8.00	0.80	有限合伙人
7	张 弢	8.00	0.80	有限合伙人
8	陈谷风	3.00	0.30	有限合伙人
9	陈新松	3.00	0.30	有限合伙人
10	何 晴	3.00	0.30	有限合伙人
11	孔令华	3.00	0.30	有限合伙人
12	黎浩然	3.00	0.30	有限合伙人
13	林志玲	3.00	0.30	有限合伙人
14	张亚东	3.00	0.30	有限合伙人
15	戴小军	2.00	0.2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授予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6	何申艳	2.00	0.20	有限合伙人
17	黄荣万	2.00	0.20	有限合伙人
18	贾瑞谦	2.00	0.20	有限合伙人
19	刘 勇	2.00	0.20	有限合伙人
20	娄立勋	2.00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注：殷华金此时持有的赣州敬业 892 万元出资额，系持股平台中尚未授予员工的预留激励份额，根据发行人创始股东冯砚儒、陈伟忠、苏壮东、殷华金之间的约定，按照冯砚儒 54.80%、陈伟忠 33.50%、苏壮东 8.50%、殷华金 3.20%的比例共同出资，统一登记至殷华金名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上述人员的确认，为长期吸引、留住人才，提升公司骨干员工责任感、积极性，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中山敬业，对公司 18 名核心员工授予了相应合伙份额（即上表序号 3 至 20），认购价格均为 1 元/份额，构成股权激励。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6 年股权激励时，认购价格系在参考发行人前身天键有限 2015 年末净资产值（0.80 元/实收资本）的基础上，并由发行人与激励对象共同协商确定。考虑到此时天键有限刚刚设立，尚未实缴完毕，故发行人将 2015 年末净资产值（0.80 元/实收资本）作为公允价值，即激励对象认购价格高于天键有限公允价值，无需进行股份支付，亦不涉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3、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调整是否为同一次股权激励，相关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调整均属于同一次股权激励，具体为在不同的授予时点，以不同的授予价格，通过不同的内部决策程序，分别进行了四次股权激励份额授予，其具体调整情况、认购价格的变化以及相应依据情况如下：

相关决议	决议内容	认购（转 让）价格	认购价格定价依据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2020 年 4 月	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	3 元/合伙	以发行人股改时（截	发行人股改时（截

10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划》（以下简称“2020年4月股权激励”），明确了第一批激励对象、认购价格、服务期、业绩考核、回购等事项	份额	至2019年10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评估值为参考确定	至2019年10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评估值，即3.12元/注册资本
2020年8月7日，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系在2020年4月股权激励的计划内，增加2名激励对象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会计核算涉及的赣州敬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11.4705%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2161号），截至2020年10月31日，发行人11.4705%股东（即赣州敬业）权益评估价值为11,968.16万元，计算得出公允价值为11.97元/合伙份额
2020年10月16日，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议案》，系对2020年4月股权激励确定的认购价格进行调整，并新增1名激励对象			
2020年12月1日，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激励对象并对部分激励对象补充授予激励份额的议案》，系在2020年4月股权激励的计划内，按照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调整后的认购价格新增4名激励对象，并14名已激励对象补充授予	6.26元/合伙份额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所处发展阶段以及发展前景确定	

根据上表内容，发行人同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认购价格的变化主要系基于股权授予日所参考的评估价格的不同，2020年度公司业绩增长较快，导致公司价值变动较大。2020年4月10日授予的该部分股份，因转让价格与公允价值接近，即认定为激励对象系按照公允价值受让，无需进行股份支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2020年4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实施的股权激励事项的相关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均具备合理性。

4、发行人对查红红单独实施股权激励的背景、公允价值确定依据、与前次股权激励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分摊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查红红于 1991 年获得南京大学理学学士学位，并先后担任常州远宇电子有限公司研发副总、常州市声易通电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等职务，2021 年 3 月，查红红入职发行人并担任研发中心声学总监职务。因查红红入职时间较晚，已无法适用 2020 年 4 月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业绩考核（激励股权总数量的 90%的考核期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且发行人与查红红协商确定的激励份额认购价格不同于 2020 年 4 月股权激励调整后的价格，故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单独对查红红的股权激励事项进行表决。

经核查，发行人对查红红实施股权激励的价格、公允价值、股份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查红红认购价格	与前次股权激励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股份支付费用分摊情况
3 元/合伙份额	声学信号处理领域作为发行人未来重点投入领域，其迫切需要引进相关领域的人才。查红红作为声学领域从业多年的专家，系发行人重点人才引进目标。经发行人与查红红协商一致，发行人决定采用低于前次股权激励的价格授予查红红相应股份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会计核算涉及的赣州敬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11.4705% 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2161 号），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 11.4705% 股东（即赣州敬业）权益评估价值为 11,968.16 万元，计算得出公允价值为 11.97 元/合伙份额	查红红认购股权激励份额的价格为 3 元/合伙份额，发行人以 11.97 元/合伙份额作为公允价值，以此计算得出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44.85 万元。查红红的业绩考核期为 2021 年度，服务期为考核期满后的 5 年，股份支付费用在考核期和服务期内按 6 年分期摊销。2021 年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7.48 万元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查红红单独实施股权激励的背景、公允价值确定依据、与前次股权激励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均具备合理性，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分摊情况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

（二）说明发行人股权激励等待期设定的合规性，“不存在已授予但未行权股权激励”的依据，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的合规性，无需考核部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了解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强制回购、服务期等安排；

（2）查阅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份额转让协议》以及相关持股平台工商变更档案；

（3）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了解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的相关规定；

（4）取得发行人关于股权激励中无需考核部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并就该事项对申报会计师进行访谈。

2、说明发行人股权激励等待期设定的合规性，“不存在已授予但未行权股权激励”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规定：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

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

可行权日，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激励对象授予持股平台份额的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激励对象将同发行人签署《股权激励协议》，并与持有预留激励份额的殷华金（创始股东之一）签署相关持股平台的《份额转让协议》后，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即授予后立即行权，且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协议》《份额转让协议》以及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中均未设置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激励对象已于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持有激励份额，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中规定的等待期。尽管如此，由于股权激励中存在考核期、限售期等相关约定，因此构成了隐含的可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尚需完成约定的服务期后方能解除限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属于授予即行权的情形，未设置等待期，“不存在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权激励”的依据充分。

3、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的合规性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6 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激励对象（即下表中张继昌等 90 人）受让的全部股份中，即使《股权激励计划》已经约定了其中 10% 无需考核，但该部分激励股权仍受到七年服务期的限制，因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同样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

发行人股权激励关于服务期与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的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授予年度	服务期	股份支付费用分摊方式
张继昌等 90 人	2020 年	自授予年度当年开始的连续七个自然年度，其中前两年为考核期	已授予的全部股份数*（公允价值-授予价格）/7
查红红（注）	2021 年	自授予年度当年开始的连续六个自	已授予的全部股份数*（公允价

		然年度，其中第一年为考核期	格—授予价格）/6
--	--	---------------	-----------

注：发行人对查红红的股权激励，由于授予价格和考核期的特殊安排，实际为一次单独的股权激励。

虽然激励对象存在在不同批次中获得授予的情况，但由于发行人对激励对象的考核是以年为单位进行的。故在计算服务期时，忽略分批次授予造成的月度差异，将所有激励对象的授予日所在当年全部纳入服务期。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分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4、无需考核部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了激励对象获得的激励股权总数量的 10% 无需考核，但该部分股权仍受到服务期规定的限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申报会计师访谈确认，发行人将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等比例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为：借记“管理费用”，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三）说明王仁和等 6 名离职/退休员工所持股权激励平台份额未被回购是否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中是否存在其他非员工持有份额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代他人持有激励平台份额或发行人股份的情况；监事殷华金是否为股权激励对象，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 6 名离职/退休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并对 6 名离职/退休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入伙激励平台的背景以及离职/退休后激励份额未被回购的原因；

（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 6 名离职/退休人员入伙激励平台的背景介绍以及离职/退休后激励份额未被回购的原因说明；

（3）审阅了发行人于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核查关于激励份额回购的相关条款；

（4）查阅了发行人各持股平台人员的简历、劳动合同，并同发行人人员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核对，核查发行人激励平台中是否存在其他非职工持有份额的情况；

（5）核对了相关出资证明，取得了全部激励平台人员关于不存在代持的承诺，查阅了 TEH HOW CHEE 与殷华金的代持协议；

（6）查阅了发行人各持股平台的全部工商档案，了解殷华金名下出资额的代持、转让以及还原情况；

（7）对发行人创始股东冯砚儒、陈伟忠、苏壮东、殷华金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关于代持还原的相关转让协议，了解创始股东之间的代持以及还原情况；

（8）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殷华金代冯砚儒、陈伟忠、苏壮东持有份额且不属于激励对象的说明；

（9）查阅并分析《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2、说明王仁和等 6 名离职/退休员工所持股权激励平台份额未被回购是否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0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根据该计划第二十五条：“2、在考核期限内及考核期满后 5 年内，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由公司创始股东指定的受让方根据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已授予的激励股权：（1）员工自行离职、辞职从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2）员工劳动合同期满不再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3）员工与公司协商后提前终止劳动关系；.....”，第二十九条：“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如发生第二十五条第 2 项第（1）-（3）中情形的，经公司创始股东同意，激励对象可持续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涉及相关事项或要求需与公司或创始股东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中存在 6 名退休/离职员工，其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平台	持有份额数量（万元）	是否为 2020 年 4 月股权激励对象	入股背景及原因	是否符合股权激励计划

王仁和	赣州敬业	16.00	否	王仁和原为天键通讯执行副总经理（已于2017年离职），且持有天键通讯2.5%的股权。2018年12月，公司完成同一控制下重组，天键有限将王仁和所持股权予以收购。考虑到王仁和过往贡献，发行人同意王仁和通过赣州敬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不适用
张书见	赣州敬业	12.00	否	张书见长期在公司核心研发岗位工作，并于2015年10月入股中山敬业，持有其12万元财产份额。退休后，发行人考虑其过往贡献，对其持有的合伙份额予以保留	不适用
张军	赣州敬业	3.00	是	张军原为天键医疗执行总经理，2021年1月自天键医疗离职。公司考虑其过往贡献，经协商，决定回购其持有的15万合伙份额中的12万，仍保留3万合伙份额。	是
曾勇	赣州敬业	0.50	是	曾勇原为天键医疗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自天键医疗离职。公司考虑其过往贡献，经协商，决定回购其持有的5万合伙份额中的4.5万，仍保留0.5万合伙份额。	是
华卫忠	赣州千安	1.20	是	华卫忠原为天键医疗研发部技术总监，2021年7月自天键医疗离职。公司考虑其过往贡献，经协商，决定回购其持有的3万合伙份额中的1.8万，仍保留1.2万合伙份	是

				额。	
陈卓奇	赣州弘昌	8.00	是	陈卓奇原为研发中心总经理，2021年9月自天键股份离职。公司考虑其过往贡献，经协商，决定回购其持有的20万合伙份额中的12万，仍保留8万合伙份额。	是

综上所述，上述6名退休/离职员工中，王仁和、张书见不属于2020年4月的股权激励对象，不适用发行人于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且已与发行人及其创始股东协商一致保留其份额；张军、曾勇、华卫忠、陈卓奇属于2020年4月的股权激励对象，发行人及其创始股东考虑到其过往贡献，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二十九条，与前述人员协商一致保留部分份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

3、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中是否存在其他非员工持有份额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代他人持有激励平台份额或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王仁和等6名离职/退休员工外，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中存在1名非公司员工为苏壮东。苏壮东系发行人创始股东之一，并在各股权激励平台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苏壮东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属于发行人的员工。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中不存在其他非员工持有份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激励平台人员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TEH HOW CHEE（郑晏志）作为控股子公司马来西亚天键员工，系2020年4月股权激励对象，被授予5万元合伙份额。受国际新冠疫情影响，TEH HOW CHEE因身处马来西亚，无法亲自前往中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故通过发行人创始股东之一、监事会主席殷华金代为持有其激励份额。除该情形外，不存在发行人员工代他人持有激励平台份额或发行人股份的情况。2022年6月，上述代持情况已经解除并在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4、监事殷华金是否为股权激励对象，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开展股权激励，公司创始股东冯砚儒、陈伟忠、苏壮东、殷华金在持股平台赣州敬业（中山敬业）、赣州利华、赣州千安、赣州弘昌中共同出资，并将股权激励预留份额统一登记于殷华金名下。发行人及公司创始股东实施完毕全部股权激励后，针对殷华金持有的各股权激励平台剩余部分财产份额，冯砚儒、陈伟忠、苏壮东、殷华金于2021年3月30日分别签署了各平台中关于代持还原的份额转让协议，将统一登记在殷华金的财产份额还原至各自名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殷华金在各持股平台的出资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名称	持有份额数量（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赣州敬业	8.82	0.88
赣州千安	0.78	1.30
赣州利华	1.12	0.93
赣州弘昌	0.70	1.5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创始股东的访谈结果，经核查，殷华金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有关股权激励的安排，其持有的上述合伙份额不属于股权激励，系殷华金作为发行人创始股东之一，通过持有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并非以监事身份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事项，因此不适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发行人上述股权激励审议程序及具体实施的合规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于首发上市申报前实施的股权激励事项均属于其非上市公司及/或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实施的股权激励事项，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之规定，“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首发上市申报前实施的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首发上市申报前实施的股权激励的内部决策程序、具体实施情况，并查阅《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激励对象签署的相关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施的股权激励尽管不适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但亦不存在违反

《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况，上述股权激励审议程序及具体实施过程均合法合规。

四、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 271.13 万元、300.82 万元、3,514.15 万元、3,171.68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0.79%、0.66%、3.37%、5.81%。关联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上升，主要为发行人向关联方中山金腾、赣州金腾、赣州恒茂采购材料及委托加工，上述三个关联方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砚儒的连襟薛江峰所控制。

（2）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5 月，发行人陆续将房屋及相关设备出租给赣州金腾和赣州恒茂，或将部分设备出售给赣州金腾和赣州恒茂。后续发行人将继续向上述关联方出售相关设备用于外协加工。

（3）报告期内，广州睿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多个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公司被注销或对外转让股权。

请发行人：

（1）说明向中山金腾、赣州金腾、赣州恒茂采购金额占上述关联方营业收入比重，详细分析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2）说明未来是否计划将相关工序或业务剥离至关联方，并加大对关联方的采购，发行人将相关工序剥离至关联方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有效举措。

（3）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控制或任职的多家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股权的原因，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说明未来是否计划将相关工序或业务剥离至关联方，并加大对关联方的采购，发行人将相关工序剥离至关联方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有效举措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未来业务剥离计划的声明，了解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向关联方继续剥离其他工序或业务的计划；

（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说明，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说明未来是否计划将相关工序或业务剥离至关联方，并加大对关联方的采购，发行人将相关工序剥离至关联方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除报告期内已经发生的发行人将相关工序或业务剥离至关联方的情形外，发行人未来三年内均没有将其他工序或业务剥离至关联方的计划。如未来公司在前述期限内根据其自身战略规划发展需要将其他工序或业务进行剥离的，发行人承诺不会将相关工序或业务剥离至关联方，不会通过前述方式加大对关联方的采购规模，亦不会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有效举措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如下：

（1）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内部决策制度，并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回避制度、决策权利及执行程序作出了详细规定，发行人承诺将按照上述制度严格执行，控制、减少关联交易。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砚儒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严格管理预期内关联交易，确保具备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将严格遵循商业合理性原则，从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制定与赣州金腾、赣州恒茂等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的年度预算额度，严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另外，在保证产品质量及交付周期的前提下，发行人将尽量通过采购谈判前多方询价，货比三家等采购策略，确定公允价格区间，避免向关联方单一采购或采购价格超出公允价格区。

（4）强化资源配置效率，适时加大非关联方供应商的采购配置

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对生产企业本身生产能力进行补充为电声行业通行做法，发行人目前在国内主要拥有中山天键和赣州欧翔两个生产制造主体，其中中山天键位于供应商资源丰富的珠三角地区，因此主要供应商均为第三方非关联供应商；而赣州欧翔位于前期产业配套能力不足、配套供应商资源相对匮乏的江西于都，因此，当前关联方交易主要集中在发行人子公司赣州欧翔。虽然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但仍存在部分部件对关联方采购的金额较大，未来因切换供应商而降低采购效率的情形。为此，发行人已主动从以下两个方面着手逐步降低与关联方的交易规模，并增强发行人子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①发行人将积极开拓、培育更多赣州市及周边地区的产业资源，满足赣州欧翔进一步扩大供应商资源的内在需求，同时促使关联方供应商的比例不断下降；

②进一步强化不同区域的供应商资源共享，在某些对运输成本相对不敏感的产品中直接使用产业配套资源相对丰富的珠三角地区供应商，从而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制定了减

少并规范其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五、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与哈曼集团、VIVO、OPPO 等部分主要客户合作超过 10 年，而发行人前身天键有限的设立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发行人未在首次提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天键有限设立具体情况，包括天键有限设立时股东认缴、实缴注册资本情况、出资形式、是否存在出资瑕疵等，也未披露天键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具体情况。同时，《招股说明书》第 265 页显示，中山天键、天键通讯、赣州欧翔、赣州宏创由发行人股东殷金华等人投资设立。

（3）2020 年 1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扩股议案，由吴会安以 3.13 元/股价格认购发行人股份，认购总价款 682.34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与部分主要客户合作时间早于天键有限设立时间的原因。

（2）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披露天键有限设立情况、天键有限改制折股具体情况等，并修改《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错误。

（3）说明吴会安入股发行人的背景、作价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存在密切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与部分主要客户合作时间早于天键有限设立时间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中山天键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在 2015 年 4 月 1 日天键有限成立之前，中山天键已经与 Sennheiser/森海塞尔、Philips/飞利浦、Motorola/摩托罗拉、OPPO/欧珀、VIVO/维沃

等主要客户展开了业务合作。

经核查，发行人与部分主要客户合作时间早于天键有限设立时间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披露天键有限设立情况、天键有限改制折股具体情况等，并修改《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错误

经本所律师查阅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天键有限设立情况、天键有限改制折股具体情况，并修改《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错误，具体如下：

1、天键有限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的设立及报告期内股东和股本变化情况”处补充、修订关于天键有限的设立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一）天键有限的设立情况

2015年4月1日，天键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冯砚儒	1,644.00	54.80	0	货币
2	陈伟忠	1,005.00	33.50	0	货币
3	苏壮东	255.00	8.50	0	货币
4	殷华金	96.00	3.20	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0	-

根据于都祥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于祥联会验【2017】017号），冯砚儒、陈伟忠、苏壮东、殷华金分别于2016年9月26日、2016年4月25日、2015年7月25日、2015年7月21日向天键有限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都支行营业部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内缴存了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天键有限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出资瑕疵。”

2、天键有限改制折股具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的设立及报告期内股东和股本变化情况”处补充、修订关于天键有限改制折股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二）天键有限改制折股具体情况

2019年12月25日，天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天键有限以截至2019年10月31日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24,070.09万元折合股本8,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并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15,570.0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原股东各自持有的持股比例不变，天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3、错误更正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修订了《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相关部分中股东殷华金的姓名错误。

（三）说明吴会安入股发行人的背景、作价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存在密切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吴会安填写的调查问卷，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砚儒以及吴会安进行了访谈，了解吴会安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2）查阅了吴会安与发行人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书》、本次增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相应验资报告；

（3）查阅了发行人股改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核查吴会安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2、说明吴会安入股发行人的背景、作价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存在密切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方的访谈结果，经核查，吴会安与发行

人实际控制人冯砚儒为校友及多年好友关系，其因看好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前景而入股发行人。

2020年1月15日，吴会安与发行人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入股价格为3.13元/股，该入股价格系以天键股份股改时经审计净资产的评估值（截至2019年10月31日，3.12元/注册资本）为基础并经协商确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吴会安增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具备合理性，其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具备公允性。

根据相关人员的调查问卷、承诺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各方的访谈结果，经核查，除吴会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校友及多年好友关系外，吴会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其他密切关系，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相关回复

一、关于外协供应商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5,202.69 万元、11,805.05 万元、11,548.5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11.37%、11.32%、10.01%。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山市鸿伟达、于都华冠电子、中山金腾电子、赣州金腾电子及赣州恒茂塑胶等外协供应商存在出租房产的情形，前述各供应商 2018-2021 年四年内的累计收入规模分别约为 485.00 万元、13,000.00 万元、2,262.37 万元、6,651.07 万元、4,395.83 万元。

（3）于都华冠于 2017 年成立，其实际控制人邓立宏投资设立的企业中山市鸿伟达与发行人保持着长期的合作关系，为响应发行人的动员及政府的招商引资鼓励，邓立宏设立于都县华冠电子有限公司，并继续与发行人保持合作。

中山金腾电子、赣州金腾电子及赣州恒茂塑胶的实际控制人为薛江峰，赣州金腾、赣州恒茂成立时间分别为 2020 年 6 月、2020 年 8 月，2020 年、2021 年前述公司合并口径为发行人第一大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479.00 万元、3,609.25 万元。

（4）发行人向赣州恒茂塑胶采购大部分外协工序价格均低于其他外协供应商，且部分工序价格差异显著，发行人说明价格差异原因为江西地区的人工成本较低等。

请发行人：

（1）对比可比公司说明发行人外协加工占比是否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2）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赣州金腾电子、赣州恒茂塑胶等存在租赁关系的供应商采购金额、采购金额占当期该供应商收入的比例，其业务规模是否与发行人采购量匹配，结合同类采购和外协供应商的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进

一步分析采购的公允性，测算相关价格差异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3）结合成立时间、成立目的、交易情况等说明于都华冠电子等公司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4）说明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对存在租赁关系的供应商付款政策、账龄分布是否与其他供应商存在较大差异。

（5）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主要外协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主要外协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及外协供应商名单，并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其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2）将上述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关联方、现有及历史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名单进行比对；

（3）取得上述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调查问卷或声明函，并网络检索部分供应商公开信息，核查上述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

（二）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主要外协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主要外协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供应商类型	供应商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主要供应商	深圳市丰禾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利卓岑	利卓岑
	深圳市星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赵雨	赵雨
	于都县华冠电子有限公司	邓立宏	邓立宏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朱传钦	朱传钦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国务院
	宁波翼动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中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杨和荣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夏信德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夏信德	夏信德
	赣州雄鼎电子有限公司	徐扬发	徐扬发
	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潘党育
	深圳市沃莱特电子有限公司	张卫满	桑显红
主要外协供应商	赣州恒茂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中山市金腾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薛江峰
	赣州金腾电子有限公司	中山市金腾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薛江峰
	中山市金腾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薛江峰	薛江峰
	中山市键泰电子有限公司	段中兴	段中兴
	深圳市博陆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赵雨	赵雨
	中山市杰讯电子工程部	郑雪莲	郑雪莲
	江西声宏电子有限公司	王中侯	王中侯
	东莞市嘉天冠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朱军文	朱军文
	东莞市皇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文栋	李文栋
	赣州宇创科技有限公司	何丙武	何丙武
	东莞市康速电子有限公司	李满华	李满华
惠州市昌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杨冬爱	杨冬爱	

	于都县华冠电子有限公司	邓立宏	邓立宏
	赣州宇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林锋	林仪功
	赣州鑫正电子有限公司	张伟	张伟

根据上述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薛江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砚儒为连襟关系（即双方配偶为胞姐妹关系）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主要外协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关于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

申请文件显示，2019年发行人未缴纳社保人数占比约为43%、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比为82.55%，其中自愿放弃人数占未缴纳人数比重约90%。2019年应补缴社保及公积金金额为1,235.15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283.99%。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因上述事项被处罚的风险，是否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若考虑上述因素影响，发行人申报时是否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上市标准；是否存在第三方代发行人缴纳员工社保、公积金的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因上述事项被处罚的风险，是否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若考虑上述因素影响，发行人申报时是否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上市标准；是否存在第三方代发行人缴纳员工社保、公积金的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统计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文件资料；

2、获取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原因相关证明文件、部分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声明函等；

3、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获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获取赣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

4、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方网站；

5、获取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6、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上述事项被处罚的风险，是否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养老保险	已缴纳比例	98.54	98.32	95.61	47.91
	未缴纳比例	1.46	1.68	4.39	52.09
医疗保险	已缴纳比例	97.71	97.82	95.61	56.96
	未缴纳比例	2.29	2.18	4.39	43.04
失业保险	已缴纳比例	98.50	98.42	95.61	56.89
	未缴纳比例	1.50	1.58	4.39	43.11
工伤保险	已缴纳比例	99.13	99.36	95.61	56.96
	未缴纳比例	0.87	0.64	4.39	43.04
生育保险	已缴纳比例	97.71	97.82	95.61	56.92
	未缴纳比例	2.29	2.18	4.39	43.08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比例	98.86	98.66	97.91	17.45
	未缴纳比例	1.14	1.34	2.09	82.5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当月新入职员工、外籍人员或自愿放弃缴纳等客观原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已多次对不愿缴纳的员工进行劳动保障观念普及及法制教育，鼓励员工参保，逐年提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员工的比例；此外，发行人已为员工免费提供宿舍，并配套相应的住宿设施，满足了员工住宿的需求。截至报告期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已较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键股份”）为我辖区内企业，在 2018 年至 2022 年 6 月期间，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的违法违规事项而被处罚的情况，我市及相关部门不

会对上述期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处罚或追缴，未在本市辖区内造成影响社会稳定和治安的不良事件。天键股份不存在通过刻意减少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从而达到相关发行上市标准的情况。”

根据于都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都分中心、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火炬开发区分局、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或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砚儒出具的承诺函：

“1、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违反有关劳务派遣用工的规定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等，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本人将敦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员工按期足额缴交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依据上述规定处罚的风险。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已逐年提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员工比例，并为公司员工免费提供住宿；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取得赣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赣州市人民政府及其辖区内相关部门不会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处罚或追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相关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若考虑上述因素影响，发行人申报时是否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上市标准

经核查，假设考虑上述因素影响，发行人在不存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下，模拟测算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1 年各年度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补缴社保及公积金的金额（A）	9.28	375.68	1,235.15	1,073.83
当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下同）（B）	9,492.74	5,823.70	116.63	810.24
所得税影响（C）	2.27	93.10	306.77	246.48
考虑补缴社保公积金及所得税影响后，模拟测算的当期净利润（D=B-A+C）	9,485.73	5,541.12	-811.75	-17.11

注：该应补缴部分不包括员工个人应该缴纳的部分；退休返聘人员，按照规定无需补缴。因此，在测算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应补缴社保及公积金的金额时，不包括上述人员需要补缴的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当月新入职员工、外籍人员或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详见上述“1、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上述事项被处罚的风险，是否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部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均未因社保公积金事项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处以罚款；发行人已取得赣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刻意减少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比例从而达到相关发行上市标准的情况，赣州市人民政府及其辖区内相关部门亦不会对发行人在 2018 年至 2022 年 6 月期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处罚或追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相应承诺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因此，上述因素不会对发行人首次申报时报告期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首次申报时的报告期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其经

审计的最近两年（即 2019 年及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6.63 万元及 5,823.70 万元，因此发行人首次申报时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2 第（一）项上市标准（以下简称“上市标准一”），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首次申报时仍符合上市标准一相关要求。

3、是否存在第三方代发行人缴纳员工社保、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第三方代发行人缴纳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第三部分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更新事项

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根据《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经核准的营业期限为长期。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三）因发行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六）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变更为股份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

务会计报告由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其主营业务为微型电声元器件、消费类、工业和车载类电声产品、健康声学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2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

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详见本章“（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718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上限为 2,906 万股（含本数），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 116.63 万元、5,823.70 万元、9,492.74 万元及 2,938.7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并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首发实质条件。

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必需的主要土地、房屋（含租赁）、生产设备、专利、商标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上述资产产权清晰，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员工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境内员工总数	2,533					
已缴纳人数	2,496	2,475	2,495	2,511	2,475	2,504

未缴纳人数		37	58	38	22	58	29
未缴纳原因	自行购买	4	4	4	4	4	-
	新入职	13	32	14	14	32	7
	外籍人员	-	-	-	-	-	4
	自愿放弃	2	3	1	1	3	-
	退休返聘	18	19	19	3	19	18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境内员工总数		2,022					
已缴纳人数		1,988	1,978	1,990	2,009	1,978	1,995
未缴纳人数		34	44	32	13	44	27
未缴纳原因	自行购买	3	3	3	3	3	-
	新入职	7	18	7	7	18	2
	外籍人员	-	-	-	-	-	3
	自愿放弃	-	1	-	-	1	-
	退休返聘	22	22	22	3	22	22
	已缴纳失地农民养老保险	2	-	-	-	-	-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境内员工总数		2,780					
已缴纳人数		2,658	2,658	2,658	2,658	2,658	2,722
未缴纳人数		122	122	122	122	122	58
未缴纳原因	自行购买	1	1	1	1	1	-
	新入职	41	41	41	41	41	18

外籍人员	-	-	-	-	-	3
自愿放弃	25	49	49	49	49	7
退休返聘	31	31	31	31	31	30
已缴纳失地农民 养老保险	24	-	-	-	-	-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境内员工总数	2,774					
已缴纳人数	1,329	1,580	1,578	1,580	1,579	484
未缴纳人数	1,445	1,194	1,196	1,194	1,195	2,290
未缴纳 原因	自行购买	2	2	2	2	2
	新入职	85	84	84	84	90
	外籍人员	4	4	4	4	4
	自愿放弃	1,219	1,076	1,078	1,076	2,167
	退休返聘	28	28	28	28	27
	已缴纳新农保(公 司报销)	107	-	-	-	-

根据于都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赣州欧翔在报告期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都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赣州欧翔在报告期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火炬开发区分局对中山天键、天键医疗出具的回复文件，中山天键、天键医疗在报告期未发生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中山天键、天键医疗在报告期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行政处罚。

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8 年至 2022 年 6 月期间，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的违法违规事项而被处罚的情况，该市及相关部门不会对上述期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处罚或追缴。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砚儒出具的承诺函：

“1、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违反有关劳务派遣用工的规定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等，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本人将敦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员工按期足额缴交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 Allen Chee Ra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天键已按时支付强制性法定保障金，没有因违反支付强制性保障金的法定义务而被处罚的记录。

根据麦家荣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天键报告期内未聘请员工，无违反《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的记录。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四、对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一）赣州弘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赣州弘昌的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更新后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苏壮东	1.87	4.16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

				伙人
2	冯砚儒	12.06	26.79	有限合伙人
3	郭国书	10.00	22.22	有限合伙人
4	陈卓奇	8.00	17.78	有限合伙人
5	陈伟忠	7.37	16.38	有限合伙人
6	TEH HOW CHEE（注）	5.00	11.11	有限合伙人
7	殷华金	0.70	1.56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45.00	100.00	-

注：受国际新冠疫情影响，TEH HOW CHEE 身处马来西亚，曾通过殷华金代为持有前述份额。2022年6月10日，双方已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由TEH HOW CHEE 直接持有赣州弘昌合伙份额，即代持关系已解除。

（二）赣州千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赣州千安的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更新后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苏壮东	7.07	11.77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2	冯砚儒	13.32	22.19	有限合伙人
3	陈伟忠	8.14	13.57	有限合伙人
4	李裕钊	3.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刘应西	3.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何先祥	3.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尹永浩	3.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刘景岩	3.00	5.00	有限合伙人
9	陈继军	3.00	5.00	有限合伙人
10	彭俊云	3.00	5.00	有限合伙人
11	华卫忠	1.2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杨丰华	1.00	1.67	有限合伙人

13	王春龙	1.00	1.67	有限合伙人
14	罗 丽	1.00	1.67	有限合伙人
15	涂作平	1.00	1.67	有限合伙人
16	殷华金	0.78	1.30	有限合伙人
17	甘 华	0.50	0.83	有限合伙人
18	黄国城	0.50	0.83	有限合伙人
19	吴 瑾	0.50	0.83	有限合伙人
20	陈振江	0.50	0.83	有限合伙人
21	郑丹丹	0.50	0.83	有限合伙人
22	张小和	0.50	0.83	有限合伙人
23	林远雄	0.50	0.83	有限合伙人
24	许德荣	0.50	0.83	有限合伙人
25	江建华	0.50	0.8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60.00	100.00	-

除上述变更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更。

五、对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时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90,459,693.66	1,405,314,434.36	1,253,418,486.16	552,814,206.63
总营业收入	492,756,891.14	1,410,641,953.70	1,256,243,771.54	554,102,475.53
占比	99.53%	99.62%	99.78%	99.7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公司营业收入的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对发行人关联方的补充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关联方更新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以及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

姓名	关联关系	投资/任职情况			
		投资/任职单位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占有财产份额比例	目前担任职务
冯砚儒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天键投资	企业投资管理	54.80%	执行董事、总经理
		赣州天键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房屋租赁	天键投资持股1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伟忠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山市盛誉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代办移动、电信、联通业务	40%	监事
		重庆市昱皓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代办移动、电信、联通业务	40%	监事
		乳源瑶族自治县洛盛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代办移动、电信、联通业务	40%	-
		中山市久盛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代办移动、电信、联通业务	40%	监事
		成都海森同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平台	33.33%	-
		深圳沃迪声	人工智能产品、电子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	-	董事
		四川沃迪声	人工智能产品、电子产品	深圳沃迪声持	-

			的生产、研发、销售	股 100%	
		四川沃迪声餐饮 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四川沃迪声持 股 100%	-
		天键投资	企业投资管理	33.50%	-
苏壮 东	持股 5% 以上的 自然人 股东	赣州敬业	持股平台	1%	执行事 务合伙 人
		赣州利华	持股平台	4.17%	执行事 务合伙 人
		赣州千安	持股平台	8.33%	执行事 务合伙 人
		赣州弘昌	持股平台	11.11%	执行事 务合伙 人
		上海芯麒信息咨 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投资平台	24.70%	-
唐南 志	董事、财 务总监、 董事会 秘书	中山市嘉莱包装 制品有限公司	木制品包装生产加工和 销售，木箱，木架，卡板 等	40%	-
		中山市通发木业 有限公司	木制品包装生产加工和 销售，木箱，木架，卡板 等	40%	-
甘耀 仁	独立董 事	中山市中翰中正 税务师事务所有 限公司	涉税鉴证等	60%	执行董 事、总 经理
		中山市中正联合 会计师事务所有	会计服务、审计服务等	37%	董事 长、总

		限公司			经理
		中山市众泰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顾问	33.34%	执行董 事
		中山市和鑫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33.33%	监事
李天 明	独立董 事	广东华商律师事 务所	法律服务	-	高级合 伙人
		迁安市隆诚达冶 金设备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冶金设备制造及修理，冶 金专用设备安装	-	执行总 经理
		迁安市冀东冶金 粉末有限公司	还原铁粉制造；铁精矿 粉、氧化铁皮、生铁、海 绵铁、钢材、炉料、铁矿 石、球团铁矿批发	30%	-
		珠海市稼祥嘉成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40%	执行事 务合伙 人
冯砚 民	冯砚儒 之胞弟	北京康特睿科光 电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配套技术服务、集成 电路圆片、集成电路芯 片、光电元器件、传感器 生产销售	通过珠海市稼 祥嘉成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间接持有其 11.81%股权	董事
		珠海市睿科智达 精密设备有限公 司	发光二极管 MiniLED 封 装设备和生产线	通过珠海市稼 祥嘉成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间接持有其 26%股权	-
		1073277 B.C. LTD.	房屋施工与房产租赁	黄丽萍持有其 100 股	董事
黄丽 萍	陈伟忠 之配偶	1153182 B.C. LTD.	房屋施工与房产租赁	黄丽萍通过 1073277 B.C. LTD.间接持有 其 625 股	董事

苏壮志	苏壮东之胞弟	中山市卓的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摄像头产品研发销售	70%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深圳市君博视科 技术有限公司	数码产品开发设计及销 售	-	总经理
		深圳市申江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	游戏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25%	监事
丁兰	苏壮东之配偶	中山市高沙第一 综合市场经营管 理有限公司	市场经营管理服务；物业 管理	30%	-
杨雪	唐南志之配偶	中山市嘉莱包装 制品有限公司	木制品包装生产加工和 销售，木箱，木架，卡板 等	60%	执行董 事、总 经理
		中山市通发木业 有限公司	木制品包装生产加工和 销售，木箱，木架，卡板 等	60%	执行董 事、总 经理
		中山火炬开发区 杨雪化妆品店	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	100%	经营者
何全	何晴之 胞兄	广东天波信息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公司， 证券代码： 833839）	专业从事融合通信接入 设备及移动智能终端设 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提供中小企业信息化通 信设备解决方案,提供满 足互联网 O2O 应用需要 的智能终端设备	1.01%（截至 2022.6.30 公告 数据）	董事、 副总经 理
		广东天波教育科 技有限公司	教育软件、教育设备、电 化教学设备；电子产品、 通信系统设备	33.33%	执行董 事、总 经理
		广东校乐园商业 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平台	99%	执行董 事、经 理
		佛山市天瀚投资 有限公司	投资平台	19.88%	监事

2、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姓名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薛江峰	中山市天域工业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天域”）	加工、销售：胶粘制品、涤纶纤维、电子辅料、石墨制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五金制品。	40%	执行董事、总经理
	信阳市天域工业产品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3月注销）	加工、销售：胶粘制品、涤纶纤维、电子辅料、石墨制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五金制品。	中山天域持股1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天域工业产品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胶粘制品、石墨制品、涤纶纤维、电子辅料、日用品、劳保用品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开发、生产；医疗电子仪器、雾化器、医用耗材、医用口罩、额温枪、防护劳保用品、家用保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胶粘制品、塑料制品的生产与加工。	60%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山市科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进出口、研发：电子产品；国内贸易	90%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申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吊销）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40%	监事
	中山市金腾五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金腾”）	生产、销售：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电子产品。	95.5%	执行董事、总经理
	赣州金腾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制造	中山金腾持股1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理
	赣州恒茂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制造，塑胶表面处理，模具制造，塑料制品销售	中山金腾持股 75%	执行董事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冯砚儒配偶与薛江峰配偶为胞姐妹关系。鉴于薛江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前述亲属关系，且报告期内其控制的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 7.2.6 项规定，本所律师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薛江峰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3、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1) 发行人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曾经的关联关系
1	张继昌	曾任发行人总经理，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解除职务
2	梁毅航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解除职务
3	江美新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0 年 12 月解除职务
4	孔令华	曾任天键有限监事，于 2018 年 10 月解除职务

(2) 发行人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解除事项
1	美国天键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注销
2	赣州宏创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于 2019 年 8 月 9 日注销
3	天键医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键医疗的分公司	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注销
4	南方电声有限公司（香港）	冯砚儒持有其 54.80%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注销
5	东瑞数码有限公司（香港）	冯砚儒曾持有其 45.00%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陈伟忠曾持有其 30.00%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冯砚儒、陈伟忠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卸任董事，并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将各自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
6	广州睿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冯砚儒、陈伟忠、苏壮东、殷华金曾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冯砚儒曾任其执行董	冯砚儒、陈伟忠、苏壮东、殷华金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将各自持有的股权全部

		事、总经理	转让；冯砚儒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中山市天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冯砚儒之妻周瑾持有其 35%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8	沁遥（广州）绿色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冯雨舟丈夫李屹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注销
9	中山市千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陈伟忠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注销
10	中山市领英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苏壮东持有其 60% 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注销
11	中山市菲比熊文化体育传播有限公司	苏壮东持有其 40% 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	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注销
12	成都德云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苏壮东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注销
13	广州天顺柏林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苏壮东持有其 49% 股权，并任其监事	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将其股权全部转让
14	深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苏壮东之胞弟苏壮志曾持股 17% 且任其执行董事	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卸任执行董事
15	深圳市蜗牛房车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苏壮东之胞弟苏壮志曾任其董事	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卸任董事
16	中山市歌德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唐南志曾持有其 49% 股权，并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注销
17	中山市通森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唐南志持有其 100% 股权，并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注销
18	中山市唐果贸易商行	唐南志曾系其经营者	于 2021 年 8 月 5 日注销
19	中山市科迈物流有限公司	唐南志配偶杨雪持有其 100% 股权，并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注销
20	中山市德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梁毅航持有其 50% 股权	梁毅航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解除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21	中山市中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梁毅航曾持有其 25% 股权	梁毅航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解除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22	广东上方律师事务所	梁毅航担任合伙人	梁毅航于2021年3月20日解除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23	中山市中诚信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甘耀仁持有其4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于2021年8月25日注销

（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赣州恒茂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624,996.51	1,574,608.33	83,463.03	-
赣州恒茂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3,092,899.60	24,265,290.25	10,140,125.72	-
赣州金腾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9,039,662.18	22,791,355.16	6,471,250.04	-
赣州金腾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3,444,531.86	11,231,475.28	13,891,023.79	-
中山市金腾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054,695.41	4,448,620.01	3,791,907.79	2,649,251.96
中山市金腾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	595,699.08	758,882.07	329,731.97
中山市科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3,362.83	4,817.70	29,197.42
深圳沃迪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1,052.19	5,997,481.60	-	-
沃迪声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78,363.71	1,200,701.87		

合 计	-	17,346,201.46	72,108,594.41	35,141,470.14	3,008,181.35
------------	---	----------------------	----------------------	----------------------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 易内容	金额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赣州恒茂塑胶制 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 品	-	-	3,946.55	-
赣州金腾电子有 限公司	出售商 品	-	-	111,359.68	-
乳源瑶族自治县 洛盛通讯设备有 限公司	出售商 品	-	-	-	357,371.34
中山市久盛通讯 设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 品	-	-	-	203,444.06
中山市盛誉通讯 设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 品	-	-	-	197,792.84
重庆市昱皓泓电 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 品	-	-	-3,259.72	448,713.89
广州睿森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 品	-	-	-	-392,115.44
合 计	-	-	-	112,046.51	815,206.69

(3) 固定资产处置出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 易内容	金额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赣州恒茂塑胶制 品有限公司	固定资 产销售	-	1,340.52	3,007,963.75	-
赣州金腾电子有 限公司	固定资 产销售	-	101,157.14	6,643,878.36	-
合计	-	-	102,497.66	9,651,842.11	-

2、关联租赁情况

（1）房屋出租（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赣州金腾电子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88,124.16	1,376,248.32	667,076.73	-
赣州恒茂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10,383.24	1,257,999.84	406,922.16	-
合计	-	1,298,507.40	2,634,248.16	1,073,998.89	-

（2）设备出租（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赣州恒茂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	47,049.48	15,683.16	-
赣州金腾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	45,011.66	-	-
合计	-	-	92,061.14	15,683.16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领取报酬金额（万元）	178.09	611.25	546.88	375.37

4、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殷华金	天键股份	15,000,000.00	2019.5.21	2020.5.13	是
殷华金	天键股份	10,000,000.00	2019.11.6	2020.5.30	是
冯砚儒、陈伟忠	中山天键	10,000,000.00	2019.8.30	2020.8.29	是
天键投资、冯砚儒、周瑾、陈伟	天键股份	144,000,000.00	2020.1.17	2021.7.31	是

忠、黄丽萍、苏壮东、丁兰、殷华金、周玮					
殷华金	天键股份	15,000,000.00	2020.5.22	2021.5.19	是
冯砚儒、陈伟忠	中山天键	70,000,000.00	2020.5.28	2021.5.27	是
冯砚儒	香港天键	美元 800.00 万元	2020.9.28	2021.12.15	是
陈伟忠	香港天键	美元 800.00 万元	2020.9.28	2021.9.9	是
冯砚儒	香港天键	美元 920.00 万元	2020.11.13	无	否
陈伟忠	香港天键	美元 920.00 万元	2020.11.13	2021.8.10	是
冯砚儒、陈伟忠	天键股份	22,440,000.00	2020.11.25	无	是
冯砚儒、陈伟忠	中山天键	100,000,000.00	2021.6.2	2022.6.1	是
冯砚儒、陈伟忠	赣州欧翔	180,000,000.00	2021.10.27	2024.10.21	否
冯砚儒、陈伟忠、苏壮东、殷华金	天键股份	50,000,000.00	2020.8.10	2023.8.10	否
冯砚儒	香港天键	美元 550.00 万元	2022.1.27	无	否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2020年12月31日
资金拆入：				
苏壮东	7,346,300.00	-	7,346,300.00	-
陈伟忠	31,609,249.34	-	31,609,249.34	-
殷华金	32,920,960.00	-	32,920,960.00	-
冯砚儒	15,771,440.00	-	15,771,440.00	-

接上表：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2019年12月31日
资金拆入：				
苏壮东	7,346,300.00	-	-	7,346,300.00
陈伟忠	31,609,249.34	-	-	31,609,249.34
殷华金	37,046,460.00	-	4,125,500.00	32,920,960.00
冯砚儒	15,771,440.00	-	-	15,771,44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应收票据				
赣州金腾电子有限公司	-	-	250,000.00	-
（2）应收账款				
赣州金腾电子有限公司	228,878.29	231,009.48	225,655.94	-
赣州恒茂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40,584.36	40,584.36	-	-
广州睿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3）预付款项				
深圳沃迪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4.18	-	-
（4）其他应收款				
赣州恒茂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06,221.57	143,625.65	214,841.97	-
赣州金腾电子有限公司	69,554.69	55,068.11	66,244.12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应付账款				
中山市金腾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892,621.96	1,269,499.09	2,543,406.98	1,090,975.05
赣州金腾电子有限公司	4,566,632.29	4,826,684.26	4,654,100.15	-
赣州恒茂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991,444.33	4,369,010.26	4,509,286.67	-
中山市科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280.00	3,955.00
深圳沃迪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3.66	81,877.68	-	-
沃迪声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88,550.99	253,102.03	-	-
（2）应付票据				

赣州金腾电子有限公司	-	5,812,099.33	6,723,540.15	-
赣州恒茂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600,000.00	1,511,760.46	-
中山市金腾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	-	535,655.85	290,794.29
深圳沃迪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74,271.58	-	-
(3) 其他应付款				
冯砚儒	-	-	-	16,515,326.19
陈伟忠	-	-	-	33,140,426.85
苏壮东	-	-	-	7,701,783.79
殷华金	-	-	-	34,704,640.96
重庆市昱皓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443.49	9,443.49	-	-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以及其他权利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地	权利类型	土地使用期限	面积（m ² ）	证载用途	他项权利
1	中山天键	粤（2021）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82770 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茂南路 1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2012.9.14-2062.9.13	宗地面积 44,000.00； 建筑面积 36,934.72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2	赣州欧翔	赣（2021）于都县不动产权第 0002836 号	于都县工业新区齐民路南侧、宝矿路西侧、九章路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0.12.14-2070.12.13	宗地面积 60,032.25	工业用地	抵押
3	赣州欧翔	赣（2018）于都县不动产权第 0013728 号	于都县贡江镇上欧工业园欧翔路南侧、坪欧路西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2015.1.1-2065.1.1	宗地面积 26,666.66； 建筑面积 11,534.70	工业用地/工业	无（注）
4	赣州欧翔	赣（2018）于都县不动产权第 0013731 号	于都县贡江镇上欧工业园欧翔路南侧、坪欧路西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2015.1.1-2065.1.1	宗地面积 26,666.66； 建筑面积 4,229.65	工业用地/集体宿舍	无（注）
5	赣州欧翔	赣（2018）于都县不动产权第 0013729 号	于都县贡江镇上欧工业园欧翔路南侧、坪欧路西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	2015.1.1-2065.1.1	宗地面积 26,666.66； 建筑面积 3,240.00	工业用地/工业	无（注）

				所有权				
6	赣州欧翔	赣（2018）于都县不动产权第 0013727 号	于都县贡江镇上欧工业园欧翔路南侧、坪欧路西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2015.1.1-2065.1.1	宗地面积 26,666.66； 建筑面积 3,636.48	工业用地/集体宿舍	无（注）
7	赣州欧翔	赣（2018）于都县不动产权第 0013730 号	于都县贡江镇上欧工业园欧翔路南侧、坪欧路西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2015.1.1-2065.1.1	宗地面积 26,666.66； 建筑面积 5,600.52	工业用地/集体宿舍	无（注）
8	赣州欧翔	赣（2018）于都县不动产权第 0013737 号	于都县贡江镇上欧工业园欧翔路南侧、坪欧路西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2015.1.1-2065.1.1	宗地面积 26,666.66； 建筑面积 15.43	工业用地/工业	无（注）
9	赣州欧翔	赣（2018）于都县不动产权第 0013736 号	于都县贡江镇上欧工业园欧翔路南侧、坪欧路西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2015.1.1-2065.1.1	宗地面积 26,666.66； 建筑面积 171.56	工业用地/工业	无（注）
10	赣州欧翔	赣（2018）于都县不动产权第 0013735 号	于都县贡江镇上欧工业园欧翔路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	2015.1.1-2065.1.1	宗地面积 26,666.66； 建筑面积 431.71	工业用地/工业	无（注）

			侧、坪欧路西侧	屋（构筑物） 所有权				
11	赣州欧翔	赣（2018）于都县不动产权第 0013732 号	于都县贡江镇上欧工业园欧翔路南侧、坪欧路西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2015.1.1-2065.1.1	宗地面积 26,666.66； 建筑面积 93.47	工业用地/工业	无（注）
12	赣州欧翔	赣（2018）于都县不动产权第 0013734 号	于都县贡江镇上欧工业园欧翔路南侧、坪欧路西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2015.1.1-2065.1.1	宗地面积 26,666.66； 建筑面积 348.11	工业用地/工业	无（注）
13	赣州欧翔	赣（2018）于都县不动产权第 0013733 号	于都县贡江镇上欧工业园欧翔路南侧、坪欧路西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2015.1.1-2065.1.1	宗地面积 26,666.66； 建筑面积 35.21	工业用地/工业	无（注）

注：根据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都支行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合同终止证明》，发行人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都支行签署的《授信合同》（XY200810796701）及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已终止，即赣（2018）于都县不动产权第 0013727 号至 0013737 号的不动产抵押已解除。

（二）专利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应截止日期，下同）至 2022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新增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天键股份	一种滑动臂与耳壳的连接结构及头戴式耳机	202120976911.3	实用新型	2021.5.8	2022.3.22	原始取得
2	天键股份	一种耳机套管密封装配结构及耳机	202121198645.2	实用新型	2021.5.31	2022.3.22	原始取得
3	天键股份	一种具备转动和按压功能的头戴耳机调节按钮	202121251578.6	实用新型	2021.6.4	2022.6.14	原始取得
4	天键股份	高强度连接滑动臂及头戴耳机	202121341269.8	实用新型	2021.6.16	2022.3.22	原始取得
5	天键股份	可实现入耳式或半入耳式的 TWS 耳机	202121433084.X	实用新型	2021.6.25	2022.3.22	原始取得
6	天键股份	一种车载降噪麦克风	202121817876.7	实用新型	2021.8.5	2022.3.29	原始取得
7	天键股份	一种 TWS 耳机主板与充电针通过弹片连接结构	202121920074.9	实用新型	2021.8.17	2022.3.22	原始取得
8	天键股份	一种 TWS 耳机贴付 TOUCH 治具	202122332443.9	实用新型	2021.9.26	2022.4.5	原始取得
9	天键股份	多向发声的扬声器	202122408805.8	实用新型	2021.9.30	2022.4.29	原始取得
10	天键股份	隐形弹波超薄型扬声器	202122408852.2	实用新型	2021.9.30	2022.4.29	原始取得
11	天键股份	注胶成型模具	202122420206.8	实用新型	2021.10.8	2022.4.29	原始取得
12	天键股份	治具本体及浇口车削棒及分体式浇口治具	202122419837.8	实用新型	2021.10.8	2022.6.14	原始取得
13	天键股份	一种开闭器模具安全锁紧装置	202122445722.6	实用新型	2021.10.11	2022.6.14	原始取得

14	天键股份	一种头戴耳机装饰环自动组装装置	202122614508.9	实用新型	2021.10.28	2022.4.29	原始取得
15	天键股份	一种头戴耳机超声波自动收膜机构	202122614529.0	实用新型	2021.10.28	2022.4.29	原始取得
16	天键股份	一种头戴耳机自动打胶机	202122614833.5	实用新型	2021.10.28	2022.4.29	原始取得
17	天键股份	一种头戴耳机超声波内盖自动焊接装置	202122614858.5	实用新型	2021.10.28	2022.4.29	原始取得
18	天键股份	耳机壳装压感片装置	202122616322.7	实用新型	2021.10.28	2022.4.29	原始取得
19	天键股份	一种活动球转换头锁紧治具	202122671094.3	实用新型	2021.11.3	2022.6.3	原始取得
20	天键股份	一种气密性测试系统	202122741038.2	实用新型	2021.11.10	2022.6.3	原始取得
21	天键股份	一种热压钢网设备	202122769283.4	实用新型	2021.11.12	2022.6.21	原始取得
22	天键股份	耳机软排线焊接用的治具	202122888258.8	实用新型	2021.11.23	2022.6.14	原始取得
23	天键股份	弹波（扬声器）	202130655149.4	外观设计	2021.9.30	2022.3.22	原始取得
24	天键医疗	耳机滤波片成型输送系统及生产线	201710074593.X	发明专利	2017.2.11	2022.3.29	原始取得
25	天键医疗	一种新型可分离式 RIC 助听器	202122534777.4	实用新型	2021.10.20	2022.5.27	原始取得
26	天键医疗	助听器盒	202130755246.0	外观设计	2021.11.17	2022.3.25	原始取得
27	天键医疗	耳机（HOOK）	202130779755.7	外观设计	2021.11.26	2022.3.25	原始取得
28	天键医疗	耳机（LEAF-D01）	202130779753.8	外观设计	2021.11.26	2022.5.27	原始取得

2、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已过有效期限的境内专利如下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天键股份	一种微型单指向驻极体电容式传声器	201220169632.7	实用新型	2012.4.19	2012.11.28	继受取得 (注)
2	中山天键	一种音圈引出线快速定位装置	201220169558.9	实用新型	2012.4.19	2012.11.7	原始取得
3	中山天键	一种音圈快速打胶装置	201220260837.6	实用新型	2012.6.4	2012.11.28	原始取得
4	中山天键	一种防风传声器	201220363605.3	实用新型	2012.7.25	2013.3.13	原始取得
5	中山天键	一种麦克风零件自动组装机	201220390149.1	实用新型	2012.8.7	2013.5.1	原始取得
6	中山天键	一种单指向驻极体电容式传声器	201220433176.2	实用新型	2012.8.29	2013.5.1	原始取得
7	中山天键	一种耳塞式耳机	201220439547.8	实用新型	2012.8.31	2013.4.3	原始取得
8	中山天键	一种耳机喇叭	201220456452.7	实用新型	2012.9.7	2013.4.3	原始取得
9	中山天键	一种耳机喇叭支架	201220456526.7	实用新型	2012.9.7	2013.6.5	原始取得

注：该部分专利为权利人自中山天键处受让取得，并业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

（三）商标

1、续展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续展的商标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证书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天键股份		9759946	9	2012.12.21-2032.12.20	继受取得 (注)

注：上述商标为权利人自中山天键处受让取得，并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商标续展的通知。

2、无效商标

经核查，自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过有效期限或被宣告无效的商标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证书号	核定类别
1	天键医疗		33288450	35
2	天键医疗		33291566	10

（四）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3 月 16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应截止日期）至 2022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新增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1	天键股份	自动贴标签机 PLC 控制程序	2022SR0272 201	2021.9.17	2022.2.24	原始取得
2	天键股份	自动移印生产线 PLC 控制程序（简称移印机 PLC 程序.exe）	2022SR0271 334	2021.6.12	2022.2.24	原始取得
3	天键股份	游戏耳机自动组装设备 PLC 控制程序	2022SR0271 335	未发表	2022.2.24	原始取得
4	天键股份	自动装胶塞机 PLC 控制程序	2022SR0272 526	2021.9.29	2022.2.24	原始取得
5	天键股份	天键金机测试管控系统	2022SR0272 525	未发表	2022.2.24	原始取得
6	天键股份	天键助听器生产管控系统	2022SR0272 527	未发表	2022.2.24	原始取得

7	天键股份	Boat TWS Headset 压感测试系统 (简称 BoatTouchTest.exe)	2022SR0272 900	2021.7.8	2022.2.24	原始取得
8	天键股份	IR 光学测试软件	2022SR0277 956	2021.8.21	2022.2.25	原始取得
9	天键股份	销钉贴布一体机 PLC 控制程序	2022SR0277 957	2021.8.29	2022.2.25	原始取得
10	天键股份	PCB 上板机 PLC 控 制程序	2022SR0284 215	2021.9.7	2022.2.28	原始取得
11	天键股份	胶带缠绕机 PLC 控 制程序	2022SR0297 183	2021.10.7	2022.3.2	原始取得
12	天键股份	销钉装配机 PLC 控 制程序	2022SR0321 685	2021.7.7	2022.3.8	原始取得
13	天键股份	拉力测试机 PLC 控 制程序	2022SR0433 654	2021.11.11	2022.4.6	原始取得
14	天键股份	2.4G 无线耳机声学 自动测试系统	2022SR0541 586	2021.3.2	2022.4.28	原始取得
15	天键股份	3.5Jack 接口耳机声 学自动测试系统	2022SR0541 585	2021.4.5	2022.4.28	原始取得
16	天键股份	Burn Test 软件	2022SR0549 558	2021.8.10	2022.4.29	原始取得

经核查，自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已过有效期限的软件著作权。

八、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查阅了合同原件，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定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

1、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及其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与编号	债权人	融资方	融资额度	融资期限	融资利率	担保情况			
							担保合同名称与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人	质押物/抵押物
1	《授信合同》 (XY20081079670 1) (注1)	九江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于都 支行	天键股份	5,000.00 万元	2021.8.1 9-2022.8 .19	-	《最高额保证合同》 (BZ200810796701)	连带责 任保证	赣州欧翔	-
							《最高额保证合同》 (BZ200810796702)	连带责 任保证	中山天键	-
							《不可撤销担保函》 (BZ200810796703)	连带责 任保证	冯砚儒	-
							《不可撤销担保函》 (BZ200810796704)	连带责 任保证	陈伟忠	-
							《不可撤销担保函》 (BZ200810796705)	连带责 任保证	苏壮东	-
							《不可撤销担保函》 (BZ200810796706)	连带责 任保证	殷华金	-

							《抵押合同》 (DY200810796701)	不动产 抵押	赣州欧翔	赣州欧翔名下 房产，包括赣 (2018)于都县 不动产权第 0013727号至 0013737号
2	《Offer Letter - Invoice Discount/Factoring Agreement》(注2)	汇丰银行	香港天键	920.00万 美元	-	年利率为 1.2%加三 个月伦敦美 元同业拆息 (年利率)	《Guarantee By PRC Corporate》 (Corss-Border)	连带责 任保证	天键股份	-
							《Guarantee(Limited Amount)》	连带责 任保证	冯砚儒	-
							《Assignment Of Receivables and Charge Over Proceeds-Specific Agreement》	质押	香港天键	应收账款
3	《集团综合授信业 务合作协议书》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天键股份	中山天键 授信	-	-	《集团授信最高额不 可撤销担保书》	连带责 任保证	天键股份	-

	(JT757HT202120480)	公司中山分行		10,000 万元、赣州欧翔授信 18,000 万元			(JTDB757HT202120480)			
4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757HT2021204808)（注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赣州欧翔	18,000 万元，不超过上述《集团综合授信业务合作协议》约定额度	2021.10.22-2024.10.21	以定价日前 1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利率，加 100 个基点（BPs）	《不可撤销担保书》 (757HT20212048001)	连带责任保证	天键股份	-
							《不可撤销担保书》 (757HT20212048002)	连带责任保证	中山天键	-
							《不可撤销担保书》 (757HT20212048004)	连带责任保证	陈伟忠	-
							《不可撤销担保书》 (757HT20212048005)	连带责任保证	冯砚儒	-

							《抵押合同》 (757HT2021204808 06)	不动产 抵押	中山天键	中山天键名下 不动产权，粤 (2021)中山市 不动产权第 0082770号
							《抵押合同》 (757HT2021204808 03)	不动产 抵押	赣州欧翔	赣州欧翔名下 不动产权，赣 (2021)于都县 不动产权第 0002836号
							《抵押合同》 (757HT2021204808 07)	不动产 在建工 程抵押	赣州欧翔	位于江西省赣 州市于都县工 业新区齐民路 南侧，宝矿路西 侧，九章路北侧 (1#厂房)的在 建工程

注 1：截止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天键股份在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都支行授信下无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注 2：截止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香港天键在汇丰银行有未回款的应收账款保理 50.79 万美元。

注 3：截止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赣州欧翔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授信额度内存在借款 5,391.36 万元。

同时，为提高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效率，发行人与 PrimeRevenue 签署了电子版《在线供应商协议》，就与 Harman/哈曼集团的货款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PrimeRevenue 为该保理业务提供信息平台服务，并联系金融机构为应收账款出售方提供买断资金，金融机构将扣除平台费用和利息后的净额支付给发行人。

2、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业务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所属集团	主体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哈曼集团	Harman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Inc.	2017.12.1	长期	正在履行
			2021.12.1	长期	正在履行
2	森海塞尔	Sennheiser electronic GmbH & Co.KG	2020.7.1	3 年（到期后自动续期 1 年）	正在履行
			2021.9.28	3 年（到期后自动续期 1 年）	正在履行
		Sennheiser Communications A/S	2018.4.22	5 年	履行完毕(注2)
3	冠捷科技	MMD HONG KONG LIMITED	2018.9.10	1 年（到期后自动续期 1 年）	履行完毕(注1)
			2021.9.1	长期	正在履行
4	The demant group	EPOS GROUP A/S	2021.2.3	5 年	正在履行
5	OPPO	重庆欧珀集采科技有限公司	2021.4.16	长期	正在履行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东莞市欧	2020.2.21	长期	履行完毕

		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成都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东莞市欧悦通电子有限公司、OPPO（重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4	长期	履行完毕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东莞市欧悦通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成都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6.2.23	长期	履行完毕
6	CORSAIR	CORSAIR HONG KONG LIMITED	2018.12.21	2年（到期后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7	VIVO	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维沃移动通信（重庆）有限公司	2017.5.31	长期	正在履行
8	摩托罗拉	MOTOROLA SOLUTIONS, INC.	2019.8.16	3年（到期后自动续期1年）	正在履行
			2011.10.7	3年（到期后自动续期1年）	履行完毕

9	飞利浦	Philips Consumer Lifestyle B.V.	2012.9.1	长期	履行完毕(注2)
10	传音控股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8.1	长期	正在履行

注 1：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重新签订框架合同。

注 2：协议提前终止主要系交易主体发生变更。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丰禾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26	长期	正在履行
		2017.5.25	长期	履行完毕
2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5	长期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博陆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19	长期	正在履行
		2018.8.3	长期	履行完毕
	深圳市星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19	长期	正在履行
4	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4.1	长期	正在履行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6.9	长期	正在履行
5	赣州金腾电子有	2020.6.28	长期	正在履行

	限公司			
	赣州恒茂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0.8.27	长期	正在履行
	中山市金腾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2021.3.3	长期	正在履行
		2018.4.13	长期	履行完毕
6	宁波翼动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2	长期	正在履行
7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2019.11.29	长期	正在履行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26	长期	正在履行
8	赣州雄鼎电子有限公司	2020.2.18	长期	正在履行
		2018.5.24	长期	履行完毕
		2016.9.12	3年	履行完毕
9	于都县华冠电子有限公司	2020.6.30	长期	正在履行
		2018.3.7	长期	履行完毕
		2018.1.2	长期	履行完毕
		2018.2.1	长期	履行完毕
10	深圳市沃莱特电子有限公司	2018.2.6	长期	履行完毕
		2021.10.15	长期	正在履行
11	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9.10.14	长期	正在履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且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3）2022年1-6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	Harman/哈曼集团	30,585.63	62.07%
2	冠捷集团	2,884.58	5.85%
3	EPOS GROUP A/S/音珀	2,362.38	4.79%
4	传音控股	2,248.18	4.56%
5	Corsair/海盗船	1,572.96	3.19%
合计		39,653.72	80.47%

注：已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销售数据。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的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客户均有效存续且正常经营。

（4）2022年1-6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重
1	深圳市沃莱特电子有限公司	3,744.39	10.60%
2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58.24	9.51%
3	于都县华冠电子有限公司	2,958.37	8.38%
4	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305.03	6.53%
5	赣州金腾电子有限公司	1,248.42	3.54%
	赣州恒茂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71.79	1.05%
	中山市金腾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105.47	0.30%
合计		14,091.71	39.91%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赣州金腾电子有限公司、赣州恒茂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中山市金腾五金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三家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薛江峰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砚儒配偶之胞妹之配

偶，不属于冯砚儒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的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有效存续且正常经营。

(5) 2022年1-6月，发行人向前五名境外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	Harman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Inc.	26,002.31	52.77%
2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2,532.67	5.14%
3	EPOS GROUP A/S/音珀	2,362.38	4.79%
4	Harman do Brasil Industria Eletronica e Participacoes Ltda.	1,598.56	3.24%
5	Corsair/海盗船	1,569.09	3.18%
合计		34,065.01	69.13%

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3、远期外汇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交割金额超过100.00万美元的远期外汇合同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	成交编号	签订日期	卖出金额	履行情况
1	天键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都支行	05530012020032008683230	2021.3.20	200.00	已履行
2	天键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都支行	05530012020032008683278	2021.3.20	200.00	已履行
3	天键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都支行	05530012020032008683309	2021.3.20	200.00	已履行

4	天键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于都支行	055300120200 61209168448	2021.6.12	200.00	已履行
5	天键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于都支行	055300120200 61209169006	2021.6.12	200.00	已履行
6	天键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于都支行	055300120200 61209168566	2021.6.12	200.00	已履行
7	天键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于都支行	055300120200 61209169061	2021.6.12	200.00	已履行
8	天键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于都支行	055300120200 61209169083	2021.6.12	200.00	已履行
9	天键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于都支行	055300120200 61209168694	2021.6.12	200.00	已履行
10	天键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于都支行	055300120210 12510730649	2021.1.25	300.00	已履行
11	天键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于都支行	055300120210 12510730729	2021.1.25	300.00	已履行
12	天键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于都支行	055300120210 12510730840	2021.1.25	300.00	已履行
13	天键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于都支行	055300120210 12510730812	2021.1.25	300.00	已履行
14	天键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于都支行	055300120210 12510730816	2021.1.25	300.00	已履行
15	天键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于都支行	055300120210 12510730820	2021.1.25	300.00	已履行
16	天键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于都支行	055300120210 12510730823	2021.1.25	300.00	已履行
17	天键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于都支行	055300120210 12510730826	2021.1.25	300.00	已履行
18	天键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于都支行	055300120210 12510730829	2021.1.25	300.00	已履行
19	天键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于都支行	055300120210 12510730833	2021.1.25	300.00	已履行
20	天键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055300120210	2021.1.25	300.00	已履行

		有限公司于都支行	12510730835			
21	天键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于都支行	055300120210 12610738414	2021.1.26	300.00	已履行
22	天键股份	汇丰银行（中国）有 限公司	OFD21067999 8	2021.3.8	200.00	已履行
23	天键股份	汇丰银行（中国）有 限公司	OFD21067999 7	2021.3.8	200.00	已履行
24	天键股份	汇丰银行（中国）有 限公司	OFD21067999 6	2021.3.8	200.00	已履行
25	天键股份	汇丰银行（中国）有 限公司	OFD21067999 5	2021.3.8	200.00	已履行
26	天键股份	汇丰银行（中国）有 限公司	OFD21067999 4	2021.3.8	200.00	已履行
27	天键股份	汇丰银行（中国）有 限公司	OFD21067999 3	2021.3.8	200.00	已履行
28	天键股份	汇丰银行（中国）有 限公司	OFD21067999 2	2021.3.8	200.00	已履行
29	天键股份	汇丰银行（中国）有 限公司	OFD21067999 1	2021.3.8	200.00	已履行
30	天键股份	汇丰银行（中国）有 限公司	OFD21067999 0	2021.3.8	200.00	已履行
31	天键股份	汇丰银行（中国）有 限公司	OFD21067998 9	2021.3.8	200.00	已履行
32	天键股份	汇丰银行（中国）有 限公司	OFD21067998 8	2021.3.8	300.00	已履行
33	天键股份	汇丰银行（中国）有 限公司	OFD21067998 7	2021.3.8	300.00	已履行
34	天键股份	汇丰银行（中国）有 限公司	OFD21067998 6	2021.3.8	300.00	已履行
35	香港天键 （注）	汇丰银行（中国）有 限公司	30518451/1104 50634	2022.2.14	500.00	已履行
					500.00	已履行
					500.00	已履行
					500.00	已履行

				500.00	已履行
				500.00	未履行
				1,000.00	未履行
				1,000.00	未履行
				1,000.00	未履行
				1,000.00	未履行
				1,000.00	未履行
				1,000.00	未履行
				1,000.00	未履行

注：基于香港天键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存在未到期交割的远期结售汇业务，2022年1月27日冯砚儒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签订《保证书》，约定冯砚儒为香港天键提供最高债务金额为55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香港天键在该行下债务的履行，保证期间为2022年1月27日至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日起三年。

4、重大财政补贴合同

（1）2017年5月，天键有限与于都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项目投资合同书，约定甲方投资建设位于于都县上欧工业小区内的产业园厂房，并整体优惠出租给公司。

根据该合同，报告期内，该厂房陆续建设完毕，并于2020年启用，作为发行人于都新厂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以及赣州欧翔在于都新厂区租赁的建筑面积共计4.01万平方米。此外，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及赣州欧翔获得于都县财政局、商务局拨付的税收奖励资金、租金补贴、出口创汇奖励补贴、高管人才奖励资金、IPO上市扶持奖励等补助经费，2019年、2020年、2021年，该项补贴款分别为174.07万元、1,002.63万元、1,899.18万元。

（2）2020年12月，发行人与于都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扩建厂房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计划在于都县分两期建设约10万平方米工业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周期36个月，第一期建设于交地后约18个月内完工，第二期建设于交地后约36个月内完工，总投资约2.5亿元。甲

方将以建筑面积 500 元/平方米给予扶持奖补；2021 年 5 月，赣州欧翔收到奖补款 2,5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

此外，协议还约定发行人在上述新扩建厂区内协助甲方建设江西省（或赣州）声、电检测中心，承担部分政府培植产业群的公共平台职能。

（3）2021 年 7 月，发行人与于都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关于建设于都（或赣南）声电检测实验中心的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项目投资不含基建投资，设备采购调试预算为 5,204 万元。甲方按投资总额的 30% 给予发行人项目建设补贴，补贴款按建设进度分二个阶段兑现：首次支付时间为天键二期首期建设启动时，兑现金额为投资预算的 15%，即 780.6 万元；第二次支付时间为项目落地发行人提交支付申请一个月内，兑现金额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购置仪器设备发票或付款凭证、订购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资料由第三方核定投资总额，按最后核定的投资总额计算补贴款并支付尾款 15%，即 780.6 万元。

5、重大在建工程合同

（1）2021 年 3 月，赣州欧翔与江西恒联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工程内容包括 A#-F#六栋厂房、室内外装修（检测楼除外）、广场铺贴、道路、亮化、雨污水、电梯、给排水、消防、消防暖通、强弱电等附属配套工程，即本工程设计图纸及测量报告所对应的相关专业工作内容。合同金额暂定为 1 亿元。

（2）2021 年 6 月，赣州欧翔与江西恒联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工程内容包括检测楼、1#、2#两栋宿舍楼及综合楼和各栋房屋建筑的土建、室内外装修（检测楼除外）、广场铺贴、道路、亮化、雨污水、电梯、给排水、消防、消防暖通、强弱电等附属配套工程，即本工程设计图纸及测量报告所对应的相关专业工作内容。合同金额暂定为 5,000 万元。

6、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内容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其它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九、对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房屋租赁	13%、9%、6%	13%、9%、6%	13%、9%、6%	16%、13%、10%、9%、6%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0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	1.2%、12%	1.2%、12%	1.2%、12%	1.2%、12%

	征,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5%、7%	5%、7%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文，自2018年5月1日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自2018年5月1日起适用16%和10%增值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自2019年4月1日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13%和9%增值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执行的所得税税率如下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天键股份	15%	15%	15%	15%
中山天键	25%	25%	25%	25%
赣州欧翔	25%	25%	25%	25%
天键医疗	15%	15%	15%	15%
香港天键	16.5%	16.5%	16.5%	16.5%
马来西亚天键	24%	24%	24%	24%
美国天键	-	-	29.84%	29.84%
赣州宏创	-	-	-	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天键股份

2017年12月4日，发行人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6000609），有效期为三年，即发行人于2017年至2019年企业所得税执行15%的优惠税率。

经重新认定，2020年12月2日，发行人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6002148），有效期为三年，即发行人于2020年至2022年企业所得税执行15%的优惠税率。

（2）天键医疗

2018年11月28日，天键医疗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007805），有效期为三年，即天键医疗于2018年至2020年企业所得税执行15%的优惠税率。

经重新认定，2021年12月20日，天键医疗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007949），有效期为三年，即发行人于2021年至2023年企业所得税执行15%的优惠税率。

2、增值税出口“免、抵、退”和出口“免、退”优惠政策

（1）天键有限公司于2016年取得赣州市商务局备案登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经赣州市国家税务局作出口退（免）税备案登记，自营出口销售货物增值税享受出口“免、抵、退”优惠政策。2018年5月，天键有限申请税务变

更，经赣州市国家税务局备案登记，外贸企业出口销售货物增值税享受出口“免、退”优惠政策。

（2）中山天键于 2018 年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经中山市国家税务局备案登记，自营出口货物销售增值税享受“免、抵、退”优惠政策。

（3）天键医疗于 2019 年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经中山市国家税务局备案登记，自营出口货物销售增值税享受“免、抵、退”优惠政策。

3、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 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享受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子公司赣州欧翔、中山天键、天键医疗 2019 年度、2020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享受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4、安置残疾人员就业优惠政策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根据上述规定，子公司赣州欧翔 2022 年 1-6 月安置残疾人员就业符合上述通知规定，享受按照实际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三）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 Allen Chee Ram、麦家荣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报告/意见书，马来西亚天键、香港天键均遵守当地的税务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如下表：

补助项目	2022 年 1-6 月 补助金额（元）	2021 年补助金 额（元）	2020 年补助金 额（元）	2019 年补助 金额（元）
于都县财政局企业社保 补贴	2,260,154.38	-	1,119,634.00	1,065,303.44
于都县财政局、商务招 商引资相关补贴	10,018,296.81	18,991,840.84	10,026,315.58	1,740,671.73
于都县财政局高新技术 企业奖励	-	-	3,600.00	227,600.00
于都县科技三项费用补 助	401,000.00	6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赣州就业局职业技能培 训补贴	357,500.00	25,700.00	215,900.00	644,800.00
于都县财政局 2018 年 企业入规奖	-	-	-	120,000.00
江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 资金	-	-	-	211,549.00
赣州财政局以工代训培 训补助	-	-	596,100.00	-
于都县就业局稳岗返还 补贴款	430,647.71	-	258,017.08	-
于都县再就业大学生见 习补助	-	-	2,058.00	-

赣州财政局科创卷资金	-	-	-	20,000.00
于都县商务局 2019 年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费补贴	-	-	80,000.00	-
于都县财政局外贸发展扶持资金	-	2,070,000.00	646,200.00	-
于都县研发费补助资金	-	2,902,800.00	2,950,000.00	-
于都县财政局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资金	-	223,000.00	155,000.00	-
于都县财政局出口创汇奖励资金	-	6,180,300.00	1,541,300.00	-
于都县财政局专利专项资金	-	-	8,000.00	-
于都县财政局资信调查服务补贴	-	-	3,000.00	-
于都县财政局 2019 年规上工业企业电价补贴	200,000.00	1,555,400.00	865,600.00	-
于都县财政局 2019 年 PERKESO SIP-BAYARAN	-	-	178,199.30	-
于都县财政局商务局出口信用保险	-	400,000.00	-	-
于都县财政局高端人才安家补贴	-	300,000.00	-	-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项目配套资金补助	-	-	-	150,070.00
中山市财政局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补助	-	-	-	132,423.99
中山市财政局发明专利、高新技术产品、外经补贴	-	-	-	26,000.00

中山财政局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助	-	600,000.00	-	183,300.00
中山财政局科技局高新企业补助	-	-	-	400,000.00
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健康医药产业专题专项资金	205,895.00	-	129,000.00	496,000.00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促进就业资金	-	-	102,710.55	-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第一批）	-	-	35,000.00	-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办公室疫情期间稳企安商补贴	30,836.53	235,600.00	39,600.00	-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办公室以工代训项目费、稳岗、试岗补贴	-	726,945.92	553,000.00	-
中山市知识产权局产业促进类项目-耳机产品*专利导航工程	-	-	200,000.00	-
中山市科技发展专项项目和资金-复杂环境下自适应战术耳机研发及产业化	-	2,100,000.00	-	-
于都县吸收贫困户就业补贴	121,284.36	870,472.16	-	-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33,875.86	21,000.33	22,561.41	15,140.28
128 社会保险待遇过渡户负值	-	-	10,418.45	-
商务局 2019 年银行贷	-	-	426,500.00	-

款贴息资助补贴				
于都县财政局 ISO 管理体系认证奖励	-	40,000.00	-	-
于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付 2021 年度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	5,000.00	-	-
于都县财政局 2020 年度主攻工业先进单位奖励	-	500,000.00	-	-
赣州市县两级 2021 年度市长质量奖	1,000,000.00	-	-	-
于都县教育科技体育局瞪羚企业奖励（科技专项）	200,000.00	-	-	-
于都县发改委发双创示范基地补助资金	250,000.00	-	-	-
于都县发改委付健康声学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设奖助资金	66,666.67	-	-	-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78,200.00	-	-	-
广东省科学院技术转移专项经费-基于机器人技术的电声器件柔性自动装配生产系统	450,000.00	-	-	-
合计	16,104,357.32	38,348,059.25	20,267,714.37	5,632,858.44

经对发行人报告期享受的财政补贴的政府拨款部门出具的文件依据、入账单据等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天键股份作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康晓阳

张狄柠

胡莹莹

张世朋

2022年9月23日